

**Pioneer**

# DMH-Z5350BT

RDS AV 接收機

中文

操作手冊

# 目錄

感謝您購買本 Pioneer 產品。

請詳閱這些說明，瞭解如何正確操作產品。說明閱讀完畢後，請妥善留存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 重要事項

範例中顯示的畫面可能與實際畫面不同，如因效能及功能改善而有任何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4
■ 各零件和控制器	8
■ 基本操作	10
■ Bluetooth	16
■ AV 來源	25
■ 廣播	28
■ 壓縮檔案	32
■ iPod	39
■ WebLink™	43
■ Apple CarPlay	46
■ Android Auto™	49
■ Spotify®	52
■ AUX	57
■ AV 輸入	59
■ 設定	60
顯示設定畫面	60
系統設定	60
主題設定	66
音訊設定	67
視訊設定	73
■ 最愛選單	74
■ 其他功能	75



# 注意事項

若產品附有 RoHS 標記，代表該產品符合臺灣“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標準 (CNS 15663)”。

標準中規定之“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可進入以下網址取得

URL: <http://www.pioneer-twn.com.tw/p7-download2.asp>

## 警告

機殼的插槽和開口提供通風，確保本產品的穩定運作，並防止過熱。為了防止發生火災的危險，開口不應阻塞或覆蓋物品（如紙張、地墊、布）。

## 注意

- 本產品是在溫和和熱帶氣候中以音訊、視訊及類似電子設備進行評估 - 安全規範，IEC 60065。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重要安全資訊

## 警告

- 請勿嘗試自行安裝或維修本產品。若未經電子設備與汽車配件方面的專門訓練，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即貿然安裝或維修本產品，則會有導致發生觸電或其他事故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接觸液體。可能會導致觸電。另外，接觸液體也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冒煙和過熱。
  - 液體或異物進入本產品內部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立即關閉點火開關 (ACC OFF)，並洽詢經銷商或就近的授權 Pioneer 維修站。發生此情況後，請勿繼續使用本產品，以免造成起火、觸電或其他故障。
  - 如果發現本產品冒煙，發出異聲或異味或LCD螢幕上出現任何其他異常現象，應立即關閉電源，並洽詢經銷商或就近的授權 Pioneer 維修站。在此情況下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系統永久損壞。
  - 本產品內部具備高電壓元件，請勿拆卸或改裝本產品，以免觸電。進行內部檢查、調整或維修時，請務必洽詢經銷商或就近的授權 Pioneer 維修站。
  - 不得吞下電池，有化學灼傷的危險。
- 本產品（隨附的遙控器，或搭售的）內有錢幣型／鈕扣式電池。如果吞下錢幣型／鈕扣式電池，可能在 2 小時內即會導致嚴重的內部灼傷並可能致死。
- 無論新或舊電池均請置於兒童無法拿取處。
- 如果電池倉未穩固關閉，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使其遠離兒童。
- 電池若不慎吞入或進入體內任何一部分，請立即求醫治療。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實詳閱並瞭解下列安全資訊：

- 請勿在會造成您無法專心安全駕駛的情況下，操作本產品、任何應用程式或後視攝影機選購配件（若購買）。務必遵守安全駕駛規則及所有現行交通法規。若無法順利操作本產品，請將車輛靠邊，停在安全位置並施加手煞車，再進行必要調整。
- 切勿將本產品的音量調得太高，而無法聽到車外交通與緊急車輛的動靜。

- 為提升安全，除非車輛已停妥及施加手煞車，否則會停用某些功能。
- 請將本手冊保存在隨手可取得的地方，以備查閱操作步驟及安全資訊。
-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下列位置：(i) 阻擋駕駛人員視線的地方；(ii) 影響車輛操作系統或安全功能（如氣囊或危險警告燈按鈕）的地方；或 (iii) 影響駕駛人員安全駕駛的地方。
- 行駛時，請記得隨時繫上安全帶。否則，若在未繫妥安全帶的情況下發生事故，可能會大幅加重傷勢。
- 切勿在駕駛時使用耳機。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行駛安全注意事項

### ⚠ 警告

- 電源接頭的淺綠色導線專為偵測駐車狀態所設計，必須連接至手煞車開關的電源供應側。不當連接或使用這條導線，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並造成重傷或損壞。
- 為了您的安全起見，請勿任意改造或停用手煞車運動系統。改造或停用手煞車運動系統可能會造成重傷或死亡。
- 為避免發生損傷及誤觸相關法令，本產品未配備供駕駛人員觀看的視訊影像。
- 在某些國家中，在車上觀看顯示器所播放的視訊影像可能受到法令禁止，即使是駕駛人員以外的乘客亦是如此。如有這些法規，駕駛人員及乘客都必須遵守。

若您嘗試在駕駛時觀看視訊影像，顯示幕將會出現「行駛中嚴禁駕駛觀看前顯示幕節目。」警告。若要在此顯示幕上觀看視訊影像，請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施加手煞車。請在放開手煞車之前先踩住煞車踏板。

## 使用連接至 V OUT 的顯示幕時

視訊輸出端子 (V OUT) 用於連接顯示幕，可讓後座的乘客觀看視訊影像。

### ⚠ 警告

不可將後顯示器安裝在駕駛人員駕車時可以看到視訊影像的位置。

## 防止電瓶電量耗盡

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讓車輛引擎運轉。使用本產品時，若未讓引擎運轉，可能會使電瓶電量耗盡。

### ⚠ 警告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無 ACC 電線或電路的車輛中。

## 後視攝影機

使用選購的後視攝影機時，您可以使用本產品作為注意拖車或倒車進入狹窄停車地點的輔助。

### ⚠ 警告

- 畫面影像的顯示可能顛倒。
- 僅限使用顛倒或鏡射後視攝影機的輸入影像。使用其他輸入影像可能導致受傷或損壞。

### ⚠ 注意

本產品的後視模式可作為注意拖車或倒車時的輔助工具。不可將本功能作為娛樂用途。

## 操作 USB 接頭

### ⚠ 注意

- 為防止資料遺失並損及儲存裝置，切勿在傳輸資料時將接頭從本產品中取出。
- Pioneer 不保證本產品與所有 USB 大量儲存裝置的相容性，對於使用本產品時導致媒體播放機、iPhone、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裝置上的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 如果已連接與電腦錯誤中斷連接的 USB 裝置，本產品可能無法正確識別。

## 發生問題時

若本產品無法正常運作，請聯絡經銷商或就近的授權 Pioneer 維修站。

## 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址如下：

墨西哥

<http://www.pioneer-mexico.com.mx/>

新加坡

<https://www.pioneer.com.sg/>

馬來西亞

<http://www.pioneer.my/>

泰國

<http://www.pioneer-thailand.com/>

菲律賓

<http://www.pioneer.ph/>

越南

<http://www.pioneer.vn/>

印尼

<http://www.pioneer.co.id/>

澳大利亞

<https://www.pioneer.com.au/>

以色列

<http://www.pioneerisrael.co.il/>

中東／非洲

<https://pioneer-mea.com/>

拉丁美洲

<http://www.pioneer-latin.com/en/about-pioneer.html>

香港

<http://www.pioneerhongkong.com.hk/ct/index.php>

台灣

<http://www.pioneer-twn.com.tw/>

- 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 PIONEER 公司的最新資訊。
- Pioneer 定期提供軟體更新，以便持續改善產品。請查看 Pioneer 網站的支援部分，瞭解所有可用軟體更新。

## 保護 LCD 面板及螢幕

- 本產品未使用時，請勿讓 LCD 螢幕受到陽光直射。以免因為溫度過高，導致 LCD 螢幕故障。
- 使用行動電話時，請將行動電話天線保持在遠離 LCD 螢幕位置，以免視訊出現壞點、彩色條紋等干擾。
- 若要保護 LCD 螢幕避免受損，請確定只用手指輕觸觸控面板按鍵。

## 內部記憶體注意事項

- 中斷連接電瓶的黃色導線（或取出電瓶）將消除資訊。
- 部分設定及記錄內容將不會重設。

## 關於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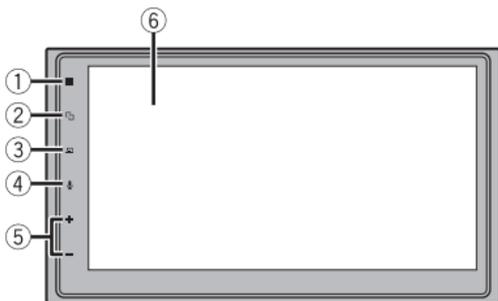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實際產品畫面的截圖來解說操作。不過視使用的機型而定，部分裝置上的畫面可能與本手冊上顯示的不符。

### 本手冊所用符號的意義

	代表觸碰觸控螢幕上適當螢幕按鍵。
	代表按住觸控螢幕上適當螢幕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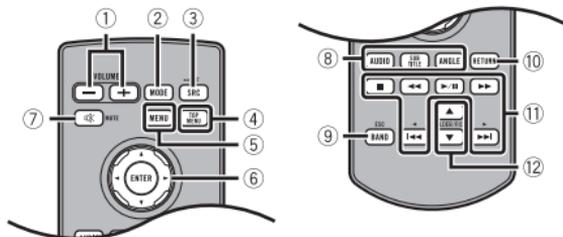
# 各零件和控制器

## 主機



①		觸碰可顯示最上層選單畫面。 觸碰並按住可關閉電源。若要恢復電源開啟，請觸碰任何按鈕。
②		觸碰可切換應用程式畫面及 AV 操作畫面。 觸碰並按住可關閉顯示器。
③		觸碰可顯示選單列 (第 13 頁)。 觸碰並按住可靜音或取消靜音。
④		透過 Bluetooth 或 USB 連接 iPhone 至本產品時，觸碰以啟動語音辨識模式，例如 Siri。
⑤	VOL (+/-)	
⑥	LCD 畫面	

## 遙控器



①	音量 (+/-)
---	----------

②	MODE	按下可切換應用程式畫面及 AV 操作畫面。 按住可關閉顯示器。
③	SRC	按下可切換所有可用來源。 按住可關閉來源。
④	TOP MENU	不使用。
⑤	MENU	不使用。
⑥	姆指墊	不使用。
⑦	MUTE	
⑧	AUDIO SUBTITLE ANGLE	不使用。
⑨	BAND/ESC	當選擇調諧器做為播放來源時，按下可選擇調諧波段。 按下可取消功能的控制模式。
⑩	RETURN	不使用。
⑪	▶/	按下可暫停或繼續播放，或是在繼續播放關閉時從頭開始播放。
	◀◀或▶▶	音訊 按住可執行快倒或快進。 視訊 按下可執行快倒或快進。
	◀◀或▶▶	按下可返回上一個曲目（章節）或前往下一個曲目（章節）。 按下可接聽或結束通話。
	■	按下可停止播放。 繼續播放時，將從停止的位置開始播放。再次按下按鈕可完全停止播放。
⑫	FOLDER/P. CH	按下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標題或資料夾。 按下可調出已指定給預設頻道按鍵的廣播電台頻率。 按下可接聽或結束通話。

# 基本操作

## 準備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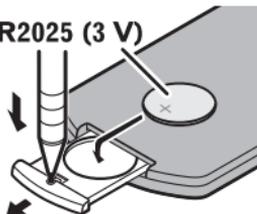
使用前請取出絕緣片。

中  
文



### 如何更換電池

CR2025 (3 V)



以對齊正極 (+) 和負極 (-) 的方向裝入 CR2025 (3 V) 電池。

### ⚠ 警告

電池 (已安裝的電池組或電池) 不得暴露在陽光直射、火源等類似的過熱環境下。

### ⚠ 注意

- 遙控器至少一個月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 若更換錯誤的電池，有爆炸的危險。只能更換成相同或同型號的電池。
- 請勿使用金屬工具夾取電池。
- 請勿將電池和金屬物存放在一起。
- 如果電池漏液，請將遙控器徹底擦拭乾淨並裝上新電池。
- 處理廢舊電池時，請遵守政府條例或適用於貴國或地區的環境公共指令規則。



「廢電池請回收」

## 使用遙控器

將遙控器對著前面板進行操作。

### ■ 註

遙控器在直射陽光下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重要事項

- 請勿將遙控器保存在高溫環境或直射陽光下。
- 請勿讓遙控器墜落在地板上，否則它可能會卡在煞車或油門踏板之下。

## 啟動本機

### 1 啟動引擎開啟系統。

[ 選取程式語言 ] 畫面隨即出現。

#### 註

從第二次開始，顯示的畫面會視先前的條件而異。

### 2 觸碰語言。

### 3 觸碰 。

[ 揚聲器模式設定 ] 畫面隨即出現。

### 4 觸碰揚聲器模式。

[ 標準模式 ]

配備前後揚聲器的 4 揚聲器系統，或配備前後揚聲器及重低音揚聲器的 6 揚聲器系統。

[ 網路模式 ]

配備高音揚聲器、中音揚聲器及重低音揚聲器（低音域揚聲器）的三向系統，能夠重現高、中、低頻（頻段）。

### 警告

使用 3 路網路模式的揚聲器系統連接本機時，請勿在標準模式中使用本機。這可能會造成揚聲器受損。

### 5 觸碰 [ 確認 ]。

出現初始法律免責聲明畫面。

### 6 觸碰 [ 確認 ]。

出現最上層選單畫面。

#### 註

完成揚聲器模式設定後，除非將本產品還原為預設設定，否則無法變更設定。還原預設設定以變更揚聲器模式設定（第 76 頁）。

## 切換揚聲器模式

要變更揚聲器模式時，必須將本產品還原為預設設定。

### 1 還原預設設定（第 76 頁）。

## 使用觸控面板

您可直接用手指觸碰畫面上的按鈕，以操作本產品。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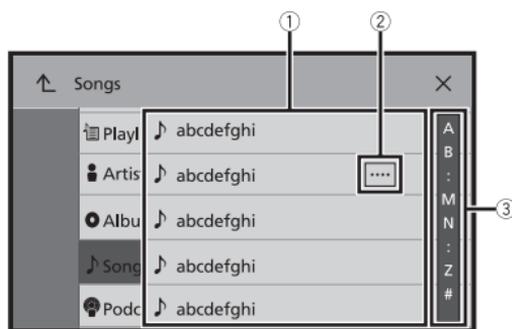
若要保護 LCD 螢幕避免受損，請確定只用手指輕觸螢幕。

### 常用觸控面板按鈕

⬆️：返回上一個畫面。

✕：關閉畫面。

### 操作清單畫面



① 觸碰清單上的項目可讓您縮小選項範圍並繼續下一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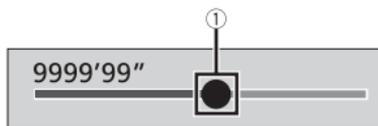
② 當所有字元皆未顯示在顯示區域時就會出現。  
若您觸碰按鈕，可捲動剩餘部分以顯示。

### 註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功能。

③ 無法於單一頁面中顯示所有項目時才會出現。  
請拖曳側邊列、初始搜尋列或清單以檢視任何隱藏的項目。

### 操作時間列



- ① 您可拖曳按鍵變更播放時間點。  
對應按鍵位置的播放時間會在拖曳按鍵時顯示。

## 操作選單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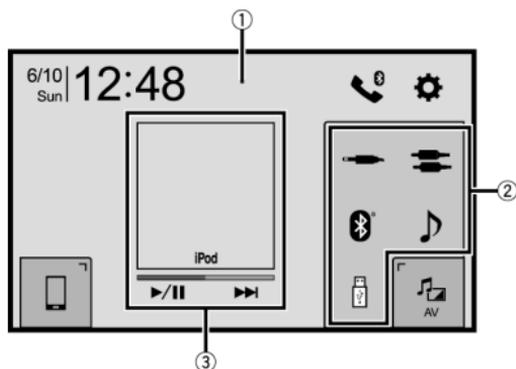
- 1 觸碰 。  
畫面上會彈出選單列。

### 註

選單列可用性因啟動的來源而異。



	切換日間或夜間的調光器持續時間。
	切換播放及暫停。
	<p> 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p> <p> 執行快倒或快進。</p>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第 60 頁)。
	關閉選單列。



<p>①</p>	<p>切換最上層選單畫面配置。</p> <p><b>1 觸碰並按住 [AV]。</b>   出現在畫面上方。</p> <p><b>2 觸碰 。</b>                  完成切換配置之後，觸碰 。</p>
<p>②</p>	<p>最愛來源圖示</p> <p>提示                  如果選取 [Power OFF]，可關閉幾乎所有功能。[Power OFF] 模式在下列情況會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到來電（僅適用於透過 Bluetooth 進行免持通話）。</li> <li>• 在倒車時輸入後視攝影機影像。</li> <li>• 觸碰本產品上的按鈕。</li> <li>• 點火開關關閉 (ACC OFF)，然後開啟 (ACC ON)。</li> </ul>
<p>③</p>	<p>AV 操作區域                  顯示目前的來源。                  觸碰可前往顯示的來源。</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按鍵底部顯示控制圖示時，可控制顯示的操作。</li> <li>• 也可透過以下程序切換顯示 / 隱藏插圖。</li> </ul> <p><b>1 觸碰並按住 [AV]。</b>   或  顯示在 AV 操作區域上。</p> <p><b>2 觸碰  或 。</b>                  完成切換插圖的顯示 / 隱藏設定後，觸碰 。</p>
12:48	<p>設定時間與日期 (第 75 頁)</p>
	<p>設定 (第 60 頁) 和最愛選單 (第 74 頁)</p>

	<p><b>連接的裝置鍵</b> 顯示連接的裝置。 用連接的裝置切換來源或應用程式，例如 WebLink、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p> <p><b>提示</b> 連接具有相容應用程式的裝置時，會出現最愛的應用程式鍵。鍵出現時，您可用下列步驟調整最愛的應用程式鍵區域的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1 觸碰並按住</b> 。</li></ol> <p>Ⓢ 出現在最愛的應用程式鍵的右上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2 將</b>  <b>拖曳到所要的位置。</b> 完成調整後，觸碰 。</li></ol> <p><b>註</b>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功能。</p>
 AV	AV 來源 (第 25 頁)
	免持聽話 (第 18 頁)

#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1 開啟裝置的 Bluetooth 功能。

2 觸碰 。

3 觸碰 ，接著觸碰 。  
Bluetooth 畫面隨即出現。

4 觸碰 [ 連接 ]。

5 觸碰 。

裝置會開始搜尋可用裝置，然後顯示在裝置清單中。

6 觸碰 Bluetooth 裝置名稱。

裝置登錄成功後，系統就會建立 Bluetooth 連線。建立連線後，裝置名稱便會顯示在清單上。

### 註

- 若已經配對五部裝置，即顯示 [ 記憶體已滿 ]。請先刪除已配對的裝置 (第 17 頁)。
- 若您的裝置支援 SSP (安全簡易配對)，本產品顯示器上就會出現六位數數字。觸碰 [ 是 ] 可配對裝置。
- 如果您嘗試在已連接兩支行動電話時連接未連接的行動電話，會中斷兩支行動電話的第一支，然後改為連接未連接的行動電話。

### 提示

- 亦可使用 Bluetooth 裝置偵測本產品，以建立 Bluetooth 連線。在登錄前，請確定 [ 藍牙 ] 選單中的 [ 可見性 ] 設為 [ 開啟 ] (第 17 頁)。有關 Bluetooth 裝置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Bluetooth 裝置隨附的操作說明。
- 本產品可同時連接兩支行動電話 (第 17 頁)。

## Bluetooth 設定

1 觸碰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 ⚠ 注意

正在處理 Bluetooth 設定操作時，切勿關閉本產品電源及中斷裝置連線。

選單項目	敘述
[ 連接 ]	<p>手動連接、中斷連接或刪除已登錄的 Bluetooth 裝置。            觸碰  可刪除已登錄的裝置。            若要手動連接已登錄的 Bluetooth 裝置，請觸碰裝置的名稱。            若要中止連接裝置，請觸碰清單中已連接裝置的名稱。</p> <p><b>註</b></p> <p>在下列情況下，請手動連接 Bluetooth 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註冊兩個或以上的 Bluetooth 裝置，而您想要手動選擇要使用的裝置。</li> <li>• 您想要重新連接中斷的 Bluetooth 裝置。</li> <li>• 因某些因素導致無法自動建立連線。</li> </ul>
[ 自動連接 ] [ 開啟 ] [ 關閉 ]	<p>選擇 [ 開啟 ] 可自動連接上次連線的 Bluetooth 裝置。</p> <p><b>註</b></p> <p>如果上次連接兩個 Bluetooth 裝置，這兩個裝置會依照在裝置清單中登錄的順序自動連接到本產品。</p>
[ 可見性 ] [ 開啟 ] [ 關閉 ]	<p>選擇 [ 開啟 ] 可讓其他裝置也能看見本產品。</p>
[ PIN 碼輸入 ]	<p>變更用於 Bluetooth 連線的 PIN 碼。            預設 PIN 碼為「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觸碰 [0] 至 [9] 輸入 PIN 碼 (最多 8 位數)。</li> <li>2 觸碰 。</li> </ol>
[ 設備資訊 ]	<p>顯示此產品的裝置名稱與位址。</p>
[ 清除藍牙記憶 ]	<p>觸碰 [ 清除 ]，接著觸碰 [ 確認 ]，可清除 Bluetooth 記憶。</p>

## 切換已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

登錄及連接 Bluetooth 裝置至本產品後，您可以使用電話功能和一些音訊來源的切換裝置按鍵在裝置之間切換。

- 您可以在本產品上登錄最多五個 Bluetooth 裝置 (第 16 頁)。
- 您可以將已登錄的裝置之一連接至本產品。若登錄的裝置配備有電話功能，則使用電話功能，可同時連接總共兩個裝置。如果五個登錄的裝置中已連接了兩個，您只能從音訊來源畫面上的切換裝置按鍵連接剩下的第三個裝置來使用音訊功能。
- 目前使用的行動電話圖示顯示在電話選單畫面上。如果同時在本產品連接了兩支行動電話，可以透過切換裝置按鍵切換使用行動電話。系統會為每支已連接的行動電話記住電話選單的內容 (第 18 頁)。
- 切換裝置按鍵會出現供某些音訊來源使用。視所選取的裝置而定，音訊來源會自動切換到其他來源。

## 免持聽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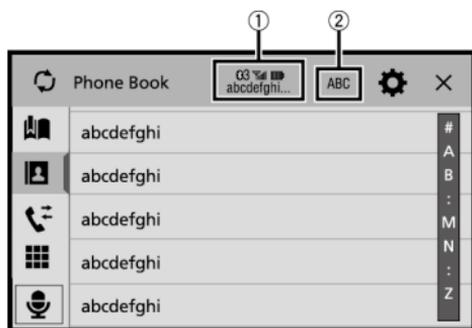
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事先透過 Bluetooth 功能將行動電話連接至本產品（第 16 頁）。

### ⚠ 注意

為了您的安全起見，請盡可能避免在駕駛時使用電話交談。

## 撥打電話

- 1 觸碰 。
- 2 觸碰 。  
出現電話選單畫面。
- 3 觸碰電話選單畫面上的通話圖示之一。



①	<p>顯示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行動電話的名稱</li><li>• 目前行動電話的清單編號</li><li>• 目前行動電話的收訊狀態</li><li>• 目前行動電話的電池狀態</li></ul> <p><b>提示</b> 如果同時在本產品連接了兩支行動電話，可以透過切換裝置按鍵切換使用行動電話。</p>
②	<p>將搜尋語言切換到英文或系統語言。</p> <p><b>註</b> 視系統語言設定而定，可能不會出現。</p>
	<p>手動以電話上的連絡人同步處理本產品電話簿上的連絡人。</p>

	使用預設撥號清單 (第 19 頁)
	<p><b>使用電話簿</b> 從電話簿中選擇連絡人。觸碰清單上所需的名稱，然後選擇電話號碼。</p> <p><b>提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話上的連絡人會自動傳輸至本產品。</li> <li>• 手動更新電話簿。</li> </ul> <p><b>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藍牙]畫面的[可見性]應為開啟(第17頁)。</li> <li>• 如果使用Bluetooth裝置自動連線功能將兩支行動電話自動連接到本產品，會顯示第二支電話的電話簿。</li> </ul>
	<p><b>使用通話記錄</b> 從已接電話、已撥電話或未接電話撥打電話。</p>
	<p><b>直接電話號碼輸入</b> 觸碰數字鍵以輸入電話號碼，然後觸碰以撥打電話。</p>

## ▶ 結束通話

- 1 觸碰。

## 使用預設撥號清單

### ▶ 登錄電話號碼

在每部裝置上可輕鬆儲存多達六組電話號碼作為預設號碼。

- 1 觸碰。
- 2 觸碰。
- 3 觸碰或。  
在[電話簿]畫面上，觸碰需要顯示連絡人電話號碼的姓名。
- 4 觸碰。

### ▶ 由預設撥號清單中撥號

- 1 觸碰。
- 2 觸碰清單上所需的項目以撥打電話。  
出現撥號畫面並開始撥號。

### ▶ 刪除電話號碼

- 1 觸碰。

2 觸碰 。

3 觸碰 。

4 觸碰 。

5 觸碰 [ 是 ]。

## 接聽電話來電

1 觸碰  可接聽來電。

觸碰  可結束通話。

### 提示

- 有來電等待時，觸碰  可切換談話對象。
- 有來電等待時，觸碰  可拒接來電。

### 註

同時連接兩支電話時，當第一支電話在通話中時，如果在第二支電話接到來電，會顯示第二支電話的撥號確認畫面。

## 語音辨識功能 (適用於 iPhone)

將 iPhone 連接至本產品後，即可使用本產品的語音辨識功能 (Siri Eyes Free Mode)。

### 註

- 使用 iPhone 時，可透過本產品使用 Siri Eyes Free Mode (免視模式)。
- 在本章節中，iPhone 和 iPod touch 都是指「iPhone」。

1 觸碰 。

2 觸碰 。

3 觸碰 。

此時語音辨識功能啟動，且出現語音控制畫面。

### 提示

- 您也可觸碰  按鈕啟動語音辨識功能。
- 如果使用 Bluetooth 裝置自動連線功能將兩支行動電話自動連接到本產品，將在第二支電話上設定語音辨識功能 (Siri Eyes Free Mode)。
- 若要在另一支已連接的 iPhone 使用語音辨識功能 (Siri Eyes Free Mode)，請觸碰  切換到另一支 iPhone 的編號。您切換到的 iPhone 將設為目前裝置。

## 最小化撥號確認畫面

1 觸碰 。

## 提示

若要再次顯示撥號確認畫面，請觸碰最上層選單畫面上的  (第 14 頁)。

## 註

- 在 AV 操作畫面上無法最小化撥號確認畫面。
- 即使在通話或接聽來電時已最小化撥號確認畫面，仍無法選擇 AV 來源。

## 電話設定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選單項目	敘述
[ 自動接聽 ] [ 開啟 ] [ 關閉 ]	選擇 [ 開啟 ] 可自動接聽來電。
[ 鈴聲 ] [ 開啟 ] [ 關閉 ]	如果汽車揚聲器未發出鈴聲，請選擇 [ 開啟 ]。
[ 反轉名稱 ]	選擇 [ 是 ] 可變更電話簿中姓氏和名字的順序。

## 設定個人模式

在交談期間，您可以切換至個人模式 (直接用您的行動電話通話)。

- 1 觸碰  或  可開啟或關閉個人模式。

## 註

- 如果本產品連接了兩支行動電話，而第一支電話設定為個人模式，當第一支電話在通話中時，可在第二支電話接到來電。
- 當本產品連接了兩支行動電話，而第一支電話的個人模式關閉時，如果第一支電話在通話中，或是第一支電話在撥號或接到電話時，在第二支電話接聽來電，則第一支電話的通話、撥號或接收將結束。

## 調整對方的收聽音量

本產品可調整成對方的收聽音量。

- 1 觸碰  可切換三種音量等級。

## 免持通話的注意事項

### ► 一般注意事項

- 不保證連線至所有具備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行動電話。
- 透過 Bluetooth 技術傳送或接收語音和資料時，本產品與行動電話之間的視線距離必須低於 10 公尺。

- 使用某些行動電話時，鈴聲可能不會從喇叭輸出。
- 如果在行動電話上選擇了個人模式，則會停用免持通話。

### ▶ 登錄及連線

- 行動電話操作視行動電話的類型而異。請參閱行動電話隨附的說明手冊，瞭解詳細說明。
- 若無法轉移電話簿，請中斷行動電話與本產品的連接，然後再次從電話執行配對。

### ▶ 撥打及接聽通話

- 您可能會在下列情形中聽見雜音
  - 使用電話上的按鈕接聽電話時。
  - 線路另一端的電話掛斷時。
- 若線路另一端的人因回音而聽不見對話，請降低免持通話的音量。
- 使用某些行動電話時，即使您在有來電時按下行動電話上的接受按鈕，仍可能無法執行免持通話。
- 若電話號碼已登錄在電話簿上，登錄的姓名便會出現。若將相同電話號碼登錄在不同姓名下，則只會顯示電話號碼。

### ▶ 已接電話和已撥電話記錄

- 您無法在已接電話記錄中撥號給未知的使用者（無電話號碼）。
- 若通話是由您的行動電話撥出，則本產品不會記錄任何資料。

### ▶ 電話簿轉移

- 若您的行動電話上有超過 1 000 筆電話簿項目，則不是所有項目都能下載。
- 視行動電話而定，本產品可能不會正確顯示電話簿。
- 若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包含影像資料，電話簿可能無法正確轉移。
- 視行動電話而定，電話簿可能無法轉移。

## Bluetooth 音訊

使用 Bluetooth 音訊播放器之前，請登錄並連接裝置與本產品（第 16 頁）。

### 註

- 視與本產品連接的 Bluetooth 音訊播放器而定，本產品可用操作受以下兩個層級的限制
  - A2DP（進階音訊分配設定檔）：僅可在音訊播放器上播放歌曲。
  - A2DP 及 AVRCP（音訊／視訊遙控器設定檔）：播放、暫停、選擇歌曲等。
- 視與本產品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而定，本產品可用操作可能會受限制或與本手冊中的說明不同。
- 聆聽 Bluetooth 裝置上的歌曲時，請盡量不要操作手機功能。若操作手機，訊號可能會使歌曲播放出現噪音。
- 使用經由 Bluetooth 連接至本產品的 Bluetooth 裝置接聽電話時，可能會暫停播放。

1 觸碰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隨即顯示系統設定畫面。

- 3 觸碰 [AV 訊源設定]。
- 4 請確認 [藍牙音訊] 已開啟。
- 5 觸碰 。
- 6 觸碰 。  
AV 來源畫面隨即出現。
- 7 觸碰 [Bluetooth Audio]。  
隨即顯示 Bluetooth 音訊播放畫面。

## 基本操作

### Bluetooth 音訊播放畫面



①	曲目號碼指示器
	切換播放及暫停。
	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 • 觸碰  ，然後觸碰  或  ，亦可向前或向後略過檔案。 • 觸碰  ，然後觸碰並按住  或  ，亦可快倒或快進。
	設定重複播放範圍。
	以隨機順序播放檔案。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或資料夾進行播放。 <b>註</b> 只有 Bluetooth 裝置的 AVRCP 版本是 1.4 或以上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當裝置透過 Bluetooth 連接本產品時，在 Bluetooth 裝置之間切換 (第 17 頁)。

# AV 來源

## 支援的 AV 來源

您可透過本產品播放或使用下列來源。

- 廣播
- USB

連接輔助裝置即可播放或使用下列來源。

- iPod
- Spotify®
- Bluetooth® 音訊
- AV 輸入 (AV)
- AUX

## 顯示 AV 操作畫面

- 1 觸碰 ，然後觸碰 AV 操作鍵。  
AV 操作畫面隨即出現。



①

顯示來源清單。



選擇或自訂等化器曲線 (第 67 頁)。

## 選擇來源

### AV 來源選擇畫面上的來源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來源圖示。  
選擇 [Source OFF] 時，AV 來源關閉。

### 來源清單上的來源

- 1 觸碰 ，然後觸碰 AV 操作鍵。
- 2 觸碰 。
- 3 觸碰來源鍵。  
選擇 [Source OFF] 時，AV 來源關閉。

## 變更來源的顯示順序

### 註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功能。

### 變更來源圖示的顯示順序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來源圖示不放，再拖曳該圖示至所需的位置。

### 變更來源按鍵的顯示順序

- 1 觸碰 ，然後觸碰 AV 操作鍵。
- 2 觸碰 。
- 3 觸碰 。
- 4 將來源按鍵拖曳至所需的位置。

## 調整最愛的來源圖示區域的範圍

### 註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功能。

- 1 觸碰 。
- 2 觸碰並按住 。  
 出現在最愛的來源圖示的左上方。
- 3 將  拖曳到所要的位置。  
完成調整後，觸碰 。

# 廣播

## 啟動程序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 [Radio]。  
廣播畫面出現。

## 基本操作

### 廣播畫面



	 從記憶體中調用儲存在按鍵中的預設頻道。
	 將目前廣播頻率儲存至按鍵。
	顯示預設頻道清單。 選擇清單上的項目 ([1] 至 [6]) 切換到預設頻道。
	選擇 FM1、FM2、FM3 或 AM 頻段。
	 顯示彈出窗口，說明如何啟動 BSM (最佳電台記憶) 功能 (第 29 頁)。
	 執行 BSM 功能 (第 29 頁)。

		手動調頻
		<b>搜尋調頻或不斷搜尋調頻</b> 在幾秒鐘內放開按鍵可從目前頻率跳到最近的電台。長按按鍵可不斷搜尋調頻。
	依 PTY 資訊搜尋廣播 (第 29 頁)。	

**提示**

- 觸碰 ，然後觸碰 或 ，亦可切換預設頻道。
- 觸碰 ，然後觸碰並按住 或 再放開，亦可執行搜尋調頻。

## 依 PTY 資訊搜尋

您可以使用 PTY (節目類型識別) 資訊搜尋電台。

**註**

此功能可在選擇 FM 選台器後使用。

- 1 觸碰
- 2 觸碰 或 可選擇項目。  
可使用下列項目：  
[新聞 / 資訊]、[流行]、[古典]、[其他]。
- 3 觸碰 可開始搜尋。

**提示**

若您觸碰 [取消]，將取消搜尋程序。

## 儲存最強的廣播頻率 (BSM)

BSM (最佳電台記憶) 功能會將六個最強的廣播頻率自動儲存至預設頻道按鍵 [1] 到 [6] 之下。

**註**

- 使用 BSM 儲存廣播頻率可取代已儲存的廣播頻率。
- 若儲存的頻率數量尚未達到上限，先前儲存的廣播頻率可繼續儲存。

- 1 觸碰並按住 可開始搜尋。  
訊息顯示後，六個最強的廣播頻率會根據訊號強度，依序儲存於預設頻道按鍵。

**提示**

觸碰 可以顯示彈出窗口，說明如何啟動 BSM 功能。

## 取消儲存程序

### 1 觸碰 [取消]。

## 廣播設定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隨即顯示系統設定畫面。

### 3 觸碰 [AV 訊源設定]。

### 4 觸碰 [收音機設定]。

選單項目因來源而異。

選單項目	敘述
[本地] [關閉] FM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AM [等級 1] [等級 2]	本地頻道搜尋只能收聽訊號夠強的廣播電台。 <b>註</b> • FM [等級 4] (AM [等級 2]) 設定僅接收訊號最強的電台。 • 只有在選擇 [Radio] 做為來源時才可使用此設定。
[FM Step]*1 [100kHz] [50kHz] [AM Step]*1 [9kHz] [10kHz]	您可以切換 FM 頻帶的搜尋調頻間隔以及 AM 頻帶的搜尋/手動調頻間隔。 <b>註</b> FM 頻帶的手動調頻間隔固定為 50 kHz。
[地區]*2 [開啟] [關閉]	切換是否在自動 PI 搜尋期間檢查區域代碼。
[替代頻率]*2 [開啟] [關閉]	可讓裝置重新調頻到提供相同電台的不同頻率。
[自動 PI]*1 [開啟] [關閉]	廣播電台內含 RDS 資料時，自動從所有頻帶搜尋相同 PI (節目識別) 代碼的廣播電台。 <b>註</b> 即使設為 [關閉]，還是會在調諧器無法取得良好收訊時自動執行 PI 搜尋。
[警報中斷]*2 [開啟] [關閉]	可中斷其他播放來源，從上次選擇的頻率接收警報廣播。
[切播交通宣告]*2 [開啟] [關閉]	可中斷其他播放來源，從上次選擇的頻率接收交通廣播。

選單項目	敘述
[ 切播新聞 ]*2 [ 開啟 ] [ 關閉 ]	以新聞節目中斷目前選擇的來源。

\*1 只有在關閉來源時，才能使用此設定。

\*2 只有在接收 FM 頻段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壓縮檔案

## 插入 / 拔除 USB 儲存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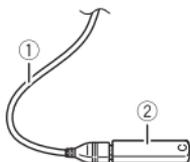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外部儲存裝置中的壓縮音訊、壓縮視訊或靜態影像檔案。

### 插入 USB 儲存裝置

- 1 將插頭拉出 USB 纜線的 USB 連接埠。
- 2 將 USB 儲存裝置插入 USB 纜線中。

#### 註

- 搭配部分 USB 儲存裝置使用時，本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最佳效能。
- 無法透過 USB 集線器連線。
- 需使用 USB 纜線進行連線。



①

USB 纜線

②

USB 儲存裝置

### 拔除 USB 儲存裝置

- 1 將 USB 儲存裝置從 USB 纜線拉出。

#### 註

- 先確定系統並非正在存取資料，再拔出 USB 儲存裝置。
- 拔除 USB 儲存裝置前先關閉點火開關 (ACC OFF)。

## 啟動程序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將 USB 儲存裝置插入 USB 纜線中 (第 32 頁)。

### 3 觸碰 [USB]。

依資料夾編號順序播放。若資料夾內沒有可播放檔案，則會略過。

##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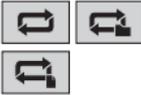
### 提示

- 觸碰 [ ]，然後觸碰 [ ] 或 [ ]，亦可向前或向後略過檔案／章節。
- 在音訊或視訊檔案上觸碰 [ ]，然後觸碰並按住 [ ] 或 [ ]，亦可快倒或快速。
- 您可為視訊及影像檔案設定螢幕大小 (第 75 頁)。

## 音訊來源

### 音訊來源畫面 1



①	顯示連結搜尋畫面。 切換到音樂瀏覽模式後，觸碰要播放的歌曲，然後觸碰歌曲資訊 (第 34 頁)。 提示 如果觸碰插圖，會顯示專輯中的歌曲清單。
	切換播放及暫停。
	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
	為所有檔案／目前資料夾／目前檔案設定重複播放範圍。
	以隨機順序或不以隨機順序播放檔案。

	<p>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b>提示</b> 從右往左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切換下列媒體檔案類型。</p> <p>[Music]: 壓縮音訊檔案 [Video]: 壓縮視訊檔案 [Photo]: 影像檔案</p>
	<p>選擇清單中的檔案。</p> <p>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p> <p><b>提示</b> 觸碰清單上的資料夾顯示其內容。您可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p> <p><b>註</b> 播放儲存在 USB 儲存裝置的壓縮音訊檔案時，可利用音樂瀏覽模式搜尋檔案 (第 34 頁)。</p>

## 音訊來源畫面 2



	<p>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b>提示</b> 從左往右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選擇上一個資料夾或下一個資料夾。</p>
	<p>建構使用音樂瀏覽模式的資料庫 (第 34 頁)。</p>
	<p>切換目前音樂資訊顯示。</p>

### ► 使用音樂瀏覽模式選擇檔案

如果檔案包含標籤資訊，您可以使用類別清單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註**

- 此功能只適用於 USB 儲存裝置。
- 電源關閉後無法維持音樂瀏覽模式。

**1** 觸碰  建立資料庫。  
建立資料庫後可使用音樂瀏覽模式。

**2** 觸碰 。

**3** 觸碰所需的類別以顯示檔案清單。

**4** 觸碰項目。  
細化項目，直到所需的歌曲標題或檔案名稱顯示在清單上。

**5** 觸碰要播放的所需歌曲標題或檔案名稱。  
如果已取消使用音樂瀏覽所做的選擇，觸碰檔案／資料夾清單畫面上的 [Tag] 標籤並觸碰所需的曲目，可以再次切換到音樂瀏覽模式。

**提示**

在 USB 儲存中建立資料庫之後，只要有儲存相同的內容，就不需要再次建立資料庫。若要直接進入 Music Browse 模式，在選擇歌曲之前，請觸碰 ，然後觸碰 [Tag]。

**視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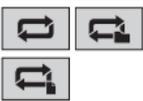
**注意**

基於安全考量，行車時，無法觀看視訊影像。若要觀看視訊影像，請停在安全位置並拉起／踩踏手煞車。

**視訊來源畫面**



<p>①</p>	<p>隱藏觸控面板按鍵。 若要重新顯示按鍵，觸碰螢幕的任何位置。</p>
<p></p>	<p>切換播放及暫停。</p>

	執行快倒或快進。 再觸碰一次即可變更播放速度。
	停止播放。
	 執行逐格播放。
	 執行慢動作播放。
	為所有檔案／目前資料夾／目前檔案設定重複播放範圍。
	切換音訊語言。
	切換下列媒體檔案類型。 [Music]: 壓縮音訊檔案 [Video]: 壓縮視訊檔案 [Photo]: 影像檔案
	選擇清單中的檔案。 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  提示 觸碰清單上的資料夾顯示其內容。您可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
	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

## 靜態影像來源

### 提示

- 影像檔案不會顯示在後顯示器中。
- 在靜態影像檔案上觸碰 ，然後觸碰並按住  或 ，可一次搜尋 10 個影像檔案。若目前播放的檔案是資料夾中的第一個或最後一個檔案，則不會執行搜尋。

## 靜態影像畫面



①	<p>隱藏觸控面板按鈕。 若要重新顯示按鈕，觸碰螢幕的任何位置。</p>
▶/	<p>切換播放及暫停。</p>
◀▶	<p>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p>
◀▶	<p>選擇上一個資料夾或下一個資料夾。</p>
	<p>將目前影像另存成桌布。 觸碰以下項目，然後觸碰 [是] 覆蓋影像。 [AV 畫面]：將影像另存成 AV 畫面的桌布。 [主畫面]：將影像另存成最上層選單畫面的桌布。 [二者]：將影像另存成 AV 畫面和最上層選單畫面的桌布。</p> <p><b>註</b> 若儲存新影像，則除了預設影像之外，目前桌布會遭覆蓋。</p>
↻	<p>順時針 90° 旋轉顯示的圖片。</p>
 	<p>為所有檔案／目前資料夾設定重複播放範圍。</p>
 	<p>以隨機順序播放目前重複播放範圍內的所有檔案，或是不以隨機順序播放。</p>
	<p>切換下列媒體檔案類型。 [Music]：壓縮音訊檔案 [Video]：壓縮視訊檔案 [Photo]：影像檔案</p>



選擇清單中的檔案。  
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

**提示**

觸碰清單上的資料夾顯示其內容。您可觸碰清單上的檔案進行播放。

# iPod

## 連接 iPod

將 iPod 連接至本產品時，會依據連接的裝置自動配置設定。如需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的 iPod/iPhone 機型（第 85 頁）。

### 註

- 視 iPod 的世代或版本而定，有些功能無法操作。
- 請勿從 iPod 中刪除 Apple Music app，因為有些功能可能無法操作。

### 1 連接 iPod。

- 透過 USB 或 Bluetooth 連接 iPhone 或 iPod

### 2 觸碰 ，然後觸碰 。

### 3 觸碰 [iPod]。

### 註

- 有關 USB 連線，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有關 Bluetooth 連線，請參閱第 16 頁。

## 基本操作

### 提示

- 觸碰 ，然後觸碰  或 ，亦可向前或向後略過檔案。
- 觸碰 ，然後觸碰並按住  或 ，亦可快倒或快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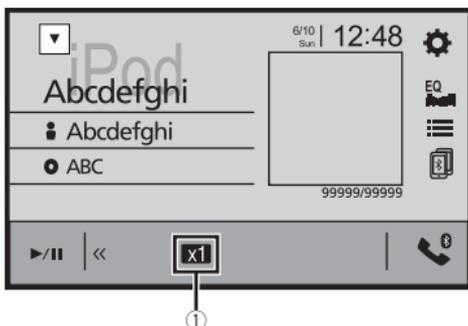
## 音訊來源

### 音訊來源畫面 1



①	<p>顯示連結搜尋畫面。 從目前播放歌曲的相關清單中選擇歌曲。</p> <p>提示 如果觸碰插圖，會顯示專輯中的歌曲清單。</p> <p><b>註</b> 播放 Apple Music Radio 時，無法使用此功能。</p>
	<p>切換播放及暫停。</p>
	<p>向前或向後跳過檔案。</p>
	<p>為所選清單中的所有歌曲／目前歌曲設定重複播放範圍。</p>
	<p>隨機播放所選清單／專輯內的歌曲。</p>
	<p>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b>註</b> 只有播放有聲書時才能使用。</p>
	<p>在已連接的裝置之間切換。</p>
	<p>從清單中選擇歌曲。 觸碰類別，然後觸碰清單標題，以播放所選清單。</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選擇英文作為系統語言，也會提供字母搜尋功能。觸碰初始搜尋列以使用此功能。</li> <li>• 您觸碰清單畫面中的 Apple Music Radio 電台時，Apple Music Radio 畫面會出現（第 41 頁）。</li> </ul> <p><b>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 iPod 的世代或版本而定，有些功能無法操作。</li> <li>• 如果 iPod 中有超過 16 000 首歌曲，只能使用 iPod 中的 16 000 首歌曲。可用的歌曲因 iPod 而定。</li> </ul>

## 音訊來源畫面 2



①

變更有聲書速度。  
正常 — 快 — 慢

註

本功能可能會因連接的 iPod/iPhone 的 iOS 版本而無法正常運作。

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 Apple Music Radio 來源

## 重要事項

在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 Apple Music Radio。如需有關 Apple Music Radio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apple.com/music/>

註

只有搭配 iOS 8 或更高版本（最高至 iOS 12）的 iPhone 7、iPhone 7 Plus、iPhone SE、iPhone 6s、iPhone 6s Plus、iPhone 6、iPhone 6 Plus、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 或 iPod touch（第五與第六代）使用 iPod 功能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Apple Music Radio 畫面



	切換播放及暫停。
	<p>顯示 Apple Music Radio 的快顯選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觸碰 [Play More Like This] 可播放類似目前歌曲的歌曲。</li><li>• 觸碰 [Play Less Like This] 可設定為不要再次播放目前歌曲。</li><li>• 觸碰 [Add to iTunes Wish List] 可將目前歌曲新增至 iTunes 收藏清單。</li></ul> <p><b>註</b> 視 Apple Music 帳戶狀態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p>
	向前跳過曲目。

# WebLink™

WebLink 讓您在車內享用相容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您可以利用手指的動作如輕點、拖曳、捲動或輕彈本產品畫面，以操作 WebLink 相容應用程式。

## 註

- 支援的手指動作可能依據 WebLink 相容應用程式而異。
- 若要使用 WebLink，首先必須在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上安裝 WebLink Host 應用程式。有關 WebLink Host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請前往下列網站：<https://www.abaltatech.com/weblink/>
- 執行此項操作前，請務必閱讀使用應用程式架構連線內容（第 85 頁）。
- 本機無法播放有版權保護的檔案，如 DRM。

## 警告

在您當地的司法管轄地區，於駕駛中無論是使用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都可能屬違規行為，因此您必須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若對特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在車輛停妥後再執行該功能。除非您處於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中，否則請勿使用任何功能。

## 使用 WebLink

### 重要事項

- Pioneer 對於因不正確或錯誤的應用程式架構內容導致的問題概不負責。
- 支援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由 App 供應商負責。
- 在 WebLink 中，駕駛時產品功能會受到限制，其中可使用的功能是由 App 提供者決定。
- WebLink 功能的可用性是由 App 供應業者決定，而非 Pioneer。
- WebLink 允許存取列出項目以外的應用程式（駕駛時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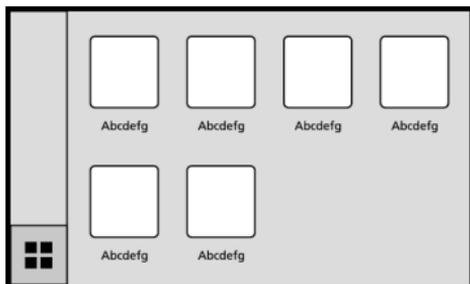
## 啟動程序

將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連接至本產品時，會依據連接的裝置自動配置設定。

### 提示

- WebLink 應用程式啟動後，觸碰所需的應用程式圖示。
- 若您在執行 WebLink 相容應用程式時將您的裝置連接至本產品，該應用程式操作畫面將出現在本產品上。
- 所需的應用程式啟動，且出現應用程式操作畫面。
- 觸碰  可返回最上層選單畫面。

## WebLink



顯示 WebLink 來源畫面的主選單。

### 提示

當後顯示器連接到本機時，即使在駕駛時，後顯示器也可顯示來自 WebLink 畫面的視訊，除非含有視訊內容的 AV 來源已啟用。

## iPhone 使用者須知

### 系統需求

iOS 10.0 或更高版本 (最高至 iOS 12. x)

### 註

WebLink 不適用於 iPhone 4s。

**1** 解除 iPhone 的鎖定，並透過 USB 連接至本產品。

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2** 觸碰 。

**3** 觸碰 。

**4** 觸碰 [WebLink]。

**5** 觸碰標籤中所需的圖示。

WebLink 應用程式啟動。

## 智慧型手機 (Android™) 使用者須知

### 系統需求

Android 5.0 或更高版本 (最高至 Android 9. x)

### 註

- [USB MTP] 設為 [關閉]，以使用 WebLink (第 61 頁)。

- 視訊播放功能取決於連接的 Android 裝置。

**1 解除智慧型手機的鎖定，並透過 USB 連接至本產品。**

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2 觸碰 **。

**3 觸碰 **。

**4 觸碰 [WebLink]。**

**5 觸碰標籤中所需的圖示。**

WebLink 應用程式啟動。

## 使用音訊混音功能

您可在使用 WebLink 時，輸出適用於 iPhone 的音訊混音 AV 來源和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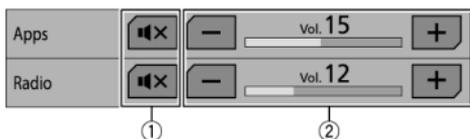
**註**

- 此功能僅當 WebLink 配合 iPhone 使用時可用。
- 視應用程式或 AV 來源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

**1 啟動 WebLink。**

**2 觸碰 VOL (+/-)。**

畫面上將顯示音訊混合選單。



①	觸碰可靜音。再觸碰一次即可取消靜音。
②	調整音訊音量。

# Apple CarPlay

您可以利用手指的動作如輕點、拖曳、捲動或輕觸本產品畫面操作 iPhone 應用程式。

## 相容的 iPhone 機型

如需 iPhone 機型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ww.apple.com/ios/carplay>

### 註

相容的手指動作視 iPhone 的應用程式而異。

### 警告

在您當地的司法管轄地區，於駕駛中使用 iPhone 可能屬違規行為，因此您必須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若對特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在車輛停妥後再執行該功能。除非您處於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中，否則請勿使用任何功能。

## 使用 Apple CarPlay

### 重要事項

在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 Apple CarPlay。

如需有關 Apple CarPlay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apple.com/ios/carplay>

- 支援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由 App 供應商負責。
- 在 Apple CarPlay 下，駕駛時用途會受到限制，其中可使用的功能及內容是由 App 供應商決定。
- Apple CarPlay 允許存取列出項目以外的應用程式（駕駛時受限制）。
- PIONEER 對於第三方（非 PIONEER）的應用程式和內容不負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

## 設定駕駛位置

為了使 Apple CarPlay 達到最佳可用性，請根據車輛正確設定駕駛位置。下次將 Apple CarPlay 相容裝置連接至本產品時，將套用設定。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隨即顯示系統設定畫面。
- 3 觸碰 [ 駕駛位置 ]。
- 4 觸碰項目。  
[Left]  
左駕車輛選擇此項。

[Right]

右駕車輛選擇此項。

## 啟動程序

- 1 將 Apple CarPlay 相容裝置透過 USB 連接至本產品。
- 2 觸碰 。
- 3 觸碰 。
- 4 觸碰 [Apple CarPlay]。
- 5 觸碰標籤中的 Apple CarPlay 圖示。  
應用程式畫面出現。

### 提示

Apple CarPlay 啟動後，觸碰一次  按鈕可使用 Siri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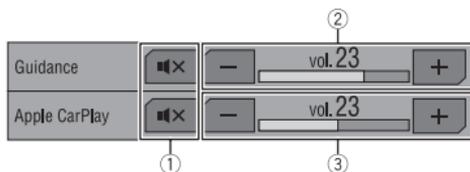
### 註

- 如需有關 USB 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如果已連接 Apple CarPlay 相容裝置並顯示其他畫面，請觸碰最上層選單畫面上的 [Apple CarPlay] 以顯示應用程式選單畫面。
- 如果 Apple CarPlay 開啟，與 Apple CarPlay 相容裝置的 Bluetooth 連線將自動結束。Apple CarPlay 開啟時，只有 Bluetooth 音訊連接可用於透過 Apple CarPlay 連接的裝置以外的裝置。
- Apple CarPlay 開啟時，無法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進行免持通話。如果在 Apple CarPlay 相容裝置以外的行動電話上通話期間開啟 Apple CarPlay，通話結束後 Bluetooth 連線將結束。

## 調整音量

使用 Apple CarPlay 時，您可將導引音量與主要聲音音量分開調整。

- 1 Apple CarPlay 啟動時，觸碰 VOL (+/-)。  
畫面上將顯示音量選單。



①	觸碰可靜音。再觸碰一次即可取消靜音。
②	觸碰 [+] / [-] 以調整導引音量。

③

顯示主要聲音音量。若要調整主要聲音音量，觸碰裝置上的 VOL (+/-)，或觸碰 [ + ] / [ - ]。

**註**

音量選單顯示四秒。如果選單消失，請再次觸碰 VOL (+/-)。選單重新出現。

# Android Auto™

您可以利用手指的動作如輕點、拖曳、捲動或輕觸本產品畫面操作 Android 應用程式。

##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如需 Android 機型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 註

- [USB MTP] 設為 [關閉]，以使用 Android Auto (第 61 頁)。
- 相容的手指動作視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而異。

### 警告

在您當地的司法管轄地區，於駕駛中使用智慧型手機可能屬違規行為，因此您必須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若對特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在車輛停妥後再執行該功能。除非您處於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中，否則請勿使用任何功能。

## 使用 Android Auto

### 重要事項

在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 Android Auto。

有關 Android Auto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Google™ 支援網站

<http://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 支援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由 App 供應商負責。
- 在 Android Auto 下，駕駛時用途會受到限制，其中可使用的功能及內容是由 App 供應商決定。
- Android Auto 允許存取列出項目以外的應用程式 (駕駛時受限制)。
- PIONEER 對於第三方 (非 PIONEER) 的應用程式和內容不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

## 設定駕駛位置

為了使 Android Auto 達到最佳可用性，請根據車輛正確設定駕駛位置。下次將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連接至本產品時，將套用設定。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隨即顯示系統設定畫面。
- 3 觸碰 [駕駛位置]。
- 4 觸碰項目。  
[Left]  
左駕車輛選擇此項。

[Right]

右駕車輛選擇此項。

## 啟動程序

- 1 將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透過 USB 連接至本產品。
- 2 觸碰 。
- 3 觸碰 。
- 4 觸碰 [Android Auto]。
- 5 觸碰標籤中的 Android Auto 圖示。  
應用程式畫面出現。

### 提示

Android Auto 啟動後，觸碰一次  按鈕可使用語音辨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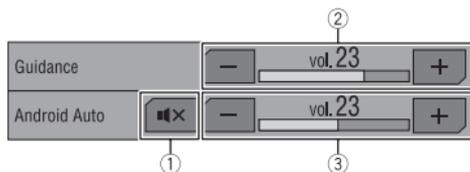
### 註

- 如需有關 USB 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Android Auto 裝置連接到本機時，同時也會透過 Bluetooth 連接裝置。若已經配對五部裝置，即顯示確認是否刪除登錄裝置的訊息。若要刪除裝置，請觸碰 [同意]。若要刪除其他裝置，請觸碰 [藍牙設定] 並手動刪除裝置 (第 17 頁)。
- 如果在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以外的行動電話上通話期間開啟 Android Auto，通話結束後 Bluetooth 連線將切換到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

## 調整音量

使用 Android Auto 時，您可將導引音量與主要聲音音量分開調整。

- 1 Android Auto 啟動時，觸碰 VOL (+/-)。  
畫面上將顯示音量選單。



①	觸碰可靜音。再觸碰一次即可取消靜音。
②	觸碰 [+] / [-] 以調整導引音量。

③

顯示主要聲音音量。若要調整主要聲音音量，觸碰裝置上的 VOL (+/-)，或觸碰 [ + ] / [ - ]。

**註**

音量選單顯示四秒。如果選單消失，請再次觸碰 VOL (+/-)。選單重新出現。

## 設定自動啟動功能

如果此功能設定為開啟，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連接至本產品時，Android Auto 將自動啟動。

**註**

只有當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正確連接至本產品時，Android Auto 才會自動啟動。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 3 觸碰 [Android Auto 自動啟動] 以切換 [開啟] 或 [關閉]。

# Spotify®

若要在行駛時欣賞 Spotify，請先將 Spotify 應用程式下載到您的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您可從 iTunes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在應用程式或 [spotify.com](https://spotify.com) 選擇免費帳戶或付費的高級帳戶。高級帳戶可提供您更多功能，例如離線聆聽。如果您已經有 Spotify，請將應用程式更新為最新版本，然後將電話連接至車輛。現在您可以在路上聽音樂。

## 警告

在您當地的司法管轄地區，於駕駛中無論是使用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都可能屬違規行為，因此您必須注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若對特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在車輛停妥後再執行該功能。除非您處於安全無虞的駕駛環境中，否則請勿使用任何功能。

## 重要事項

- 若要使用 Spotify，必須透過 3G、EDGE、LTE (4G) 或 Wi-Fi 網路連接到網際網路。若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的資料方案不提供無限制使用資料，可能需要支付給電信業者額外的費用。
- 如需可使用 Spotify 的國家和地區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spotify.com/us/select-your-country/>。

## 限制：

- 視網際網路的可用性而定，可能無法接收 Spotify 服務。
- Spotify 服務隨時可能變更而不另行通知。服務可能會因下列任何情況受影響：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的韌體版本、Spotify 應用程式的韌體版本、Spotify 音樂服務的變更。
- 透過 Pioneer 汽車音訊／視訊產品存取服務時，可能無法使用 Spotify 服務的某些功能。
- Spotify 是音樂服務而非 Pioneer 相關機構。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support.spotify.com/>。
- Spotify 應用程式可用於大部分 iPhone 和智慧型手機，請瀏覽 <https://support.spotify.com/> 瞭解最新相容性資訊。

## 收聽 Spotify

使用之前，請先將 Spotify 應用程式韌體更新為最新版。

### 1 解除行動裝置的鎖定，並連接至本產品。

- 透過 USB 或 Bluetooth 連接 iPhone
- 透過 Bluetooth 的智慧型手機

### 2 觸碰 。

### 3 觸碰 ，接著觸碰 。

### 4 觸碰 [AV 訊源設定]。

5 請確認 [Spotify] 已開啟。

6 觸碰 , 然後觸碰 .

7 觸碰 [Spotify]。

**註**

- 如需有關 Bluetooth 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 頁。
- 如需有關 iPhone 的 USB 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基本操作

### 播放畫面 1 (曲目)



	切換播放及暫停。
	向前或向後跳過曲目。 提示 觸碰  , 然後觸碰  , 可向前跳過曲目。 <b>註</b> 跳過的曲目數量按照應用程式而異。
	切換到廣播模式。
	在 Your Music 中儲存或刪除目前歌曲資訊。
	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提示 從右往左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在已連接的裝置之間切換。
	<p>選擇清單中的曲目或電台。</p> <p><b>Your Music</b>：從儲存歌曲資訊的清單中選擇曲目或電台。</p> <p><b>Browse</b>：從類別清單中選擇曲目。</p> <p><b>Radio</b>：從電台清單中選擇電台。</p> <p><b>Recently Played</b>：選擇最近播放的曲目。</p>

## 播放畫面 2 (曲目)



	<p>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p>提示 從左往右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p>
	設定重複播放範圍。
	依隨機順序播放曲目。

## 播放畫面 1 (廣播模式)



	切換播放及暫停。
	向前或向後跳過曲目。 提示 觸碰  , 然後觸碰  , 可向前跳過歌曲。 <b>註</b> 跳過的曲目數量按照應用程式而異。
	啟動新的廣播模式。
	在 Your Music 中儲存或刪除目前歌曲資訊。
	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提示 從右往左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在已連接的裝置之間切換。
	選擇清單中的曲目或電台。 Your Music : 從儲存歌曲資訊的清單中選擇曲目或電台。 Browse : 從類別清單中選擇曲目。 Radio : 從電台清單中選擇電台。 Recently Played : 選擇最近播放的曲目。

## 播放畫面 2 (廣播模式)



	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提示 從左往右輕彈列也可以顯示隱藏的功能列。
--	--



給予播放中的曲目一個大拇指向上的符號。



給予播放中的曲目一個大拇指向下的符號並跳到下一首曲目。

**註**

跳過的曲目數量按照應用程式而異。

# AUX

您可藉由將裝置連接視訊輸入，顯示視訊影像輸出。

## ⚠ 注意

基於安全考量，行車時，無法觀看視訊影像。若要觀看視訊影像，請停在安全位置並拉起／腳踏手煞車。

##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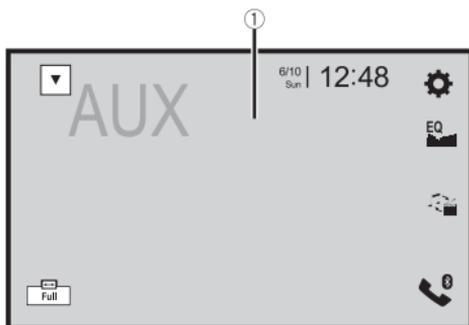
需使用迷你插孔 AV 纜線（另售）進行連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啟動程序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 3 觸碰 [輸入 / 輸出設定]。
- 4 請確認 [AUX 輸入] 已開啟。
- 5 觸碰 ，然後觸碰 。
- 6 觸碰 [AUX]。  
AUX 畫面隨即出現。

## 基本操作

AUX 畫面



①	<p>隱藏觸控面板按鍵。 若要重新顯示按鍵，觸碰螢幕的任何位置。</p> <p><b>提示</b> 您可為視訊影像設定螢幕大小 (第 75 頁)。</p>
	<p>切換視訊輸入及音訊輸入。</p>

# AV 輸入

您可藉由將裝置連接視訊或攝影機輸入，顯示視訊影像輸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 注意

基於安全考量，行車時，無法觀看視訊影像。若要觀看視訊影像，請停在安全位置並拉起／踩踏手煞車。

## 啟動程序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 3 觸碰 [輸入 / 輸出設定]。
- 4 觸碰 [AV 輸入]。
- 5 觸碰 AV 來源的 [來源] 或攝影機的 [攝影機]。
- 6 觸碰 ，然後觸碰 。
- 7 觸碰 AV 來源的 [AV] 或已連接攝影機檢視的 [Camera View]。  
視訊影像顯示在畫面上。

# 設定

您可以調整主選單中的各種設定。

## 顯示設定畫面

- 1 觸碰 。
- 2 觸碰 。
- 3 觸碰下列類別之一，然後選擇選項。
  -  系統設定 (第 60 頁)
  -  主題設定 (第 66 頁)
  -  音訊設定 (第 67 頁)
  -  視訊設定 (第 73 頁)
  -  Bluetooth 設定 (第 16 頁)

## 系統設定

選單項目因來源而異。

### [AV 訊源設定]

選單項目	敘述
[收音機設定]	(第 30 頁)
[藍牙音訊] [開啟] [關閉]	設定 Bluetooth 音訊來源啟用。
[Spotify] [開啟] [關閉]	設定 Spotify 來源啟用。

### [嗶聲]

選單項目	敘述
[嗶聲] [開啟] [關閉]	選擇 [關閉] 可停用觸碰按鈕或觸碰畫面時的嗶聲。

## [Auto Mix]

選單項目	敘述
[Auto Mix] [開啟] [關閉]	選擇是否自動混合 WebLink 與 AV 來源聲音輸出的聲音。 <b>註</b> 此功能僅當 WebLink 配合 iPhone 使用時可用。

## [輸入 / 輸出設定]

選單項目	敘述
[USB MTP] [關閉] [開啟]	選擇是否啟動 USB MTP (媒體傳輸通訊協定) 連接。
[AV 輸入] [來源] [攝影機] [關閉]	選擇 AV 輸入來源 (第 59 頁)。
[AUX 輸入] [開啟] [關閉]	將 AUX 來源設定為 [開啟] (第 57 頁)。

## [攝影機設定]

需取得另售的後視攝影機 (例如 ND-BC8) 才能使用後視攝影機功能。(詳情請洽經銷商。)

### ▶ 後視攝影機

本產品具備自動切換功能, 排檔桿排入倒車 (R) 檔位時, 會自動切換成車輛安裝之後視攝影機的全螢幕影像。

### ▶ Camera View 模式的攝影機

可隨時顯示 Camera View。請注意, 使用此設定時, 攝影機影像不會重新調整大小來配合畫面, 因此會無法看見攝影機拍攝的一部分。

若要顯示攝影機影像, 請觸碰 AV 來源選擇畫面上的 [Camera View] (第 26 頁)。

#### **註**

- 若要設定後視攝影機為 Camera View 模式的攝影機, 請將 [倒車攝影機輸入] 設為 [開啟] (第 62 頁)。
- 使用第 2 攝影機時, 請將 [AV 輸入] 設為 [攝影機] (第 59 頁)。
- 當後視攝影機及第 2 攝影機的攝影機檢視皆可使用時, 就會出現切換顯示幕的按鈕。觸碰此按鈕即可切換後視影像及第 2 攝影機影像的顯示。

#### **注意**

Pioneer 建議使用輸出鏡像的攝影機, 否則畫面影像的顯示可能顛倒。

- 將排檔桿從其他檔位移至倒車 (R) 檔位後, 請立即確認顯示幕是否切換成後視攝影機影像。
- 若在正常駕駛期間畫面變更為全螢幕後視攝影機影像, 請在 [攝影機設定] 中切換為相反的設定。

- 若顯示攝影機影像時觸碰 ，顯示的影像將暫時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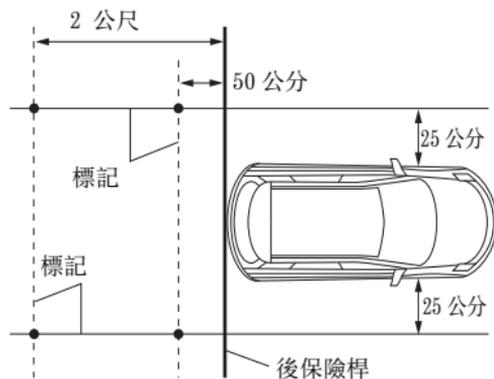
選單項目	敘述
[ 倒車攝影機輸入 ] [ 關閉 ] [ 開啟 ]	設定後視攝影機啟動。
[ 攝影機設定 ]	設定後視攝影機極性。
[ 電池 ]	連接的導線為正極。
[ 接地 ]	連接的導線為負極。
	<b>註</b> 此功能適用於 [ 倒車攝影機輸入 ] 設為 [ 開啟 ] 時。
[ 停車輔助指引 ] [ 開啟 ] [ 關閉 ]	您可以設定倒車時是否在後視攝影機影像上顯示停車輔助指南。
[ 停車輔助指引調整 ]	拖曳或觸碰畫面上的▲/▼/◀/▶/▶◀/◀▶以調整指南。 觸碰 [ 預設 ] 可重設設定。

### ▲ 注意

- 在調整指南時，請確定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位置並拉起／踩踏手煞車。
- 在離開車輛外出放置標記之前，請確定將車輛熄火 (ACC OFF)。
- 後視攝影機的投影範圍有限。此外，顯示在後視攝影機影像上的車輛寬度與距離指南可能與實際車輛寬度和距離不同。(指南為直線。)
- 視使用環境而定，如夜晚或在暗處時，影像品質會變差。

### ■ 註

-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設定。
- 使用封箱膠帶或類似膠帶，在設定指南前如下圖所示貼上標記，使指南能重疊在標記上。



## [Demo 模式]

選單項目	敘述
[Demo 模式] [開啟] [關閉]	設定示範模式。

## [系統語言]

選單項目	敘述
[系統語言]	選擇系統語言。 <b>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內嵌的語言和選取的語言設定不同，便會無法正確顯示文字資訊。</li> <li>某些字元可能無法正常顯示。</li> </ul>

## [方向盤控制]

選單項目	敘述
[方向盤控制] [使用轉接器] [不用轉接器]	根據有線遙控器選擇 [使用轉接器] 或 [不用轉接器]。 <b>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設定。</li> <li>視汽車而定，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此時請洽詢經銷商或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li> <li>[使用轉接器] 模式啟用時，請使用各車型的 PIONEER 配線，否則請選擇 [不用轉接器]。</li> </ul>

## [還原設定]

選單項目	敘述
[所有設定]	觸碰 [還原] 使設定值還原為預設值。 <b>▲ 注意</b> 還原設定時，請勿關閉引擎。 <b>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設定。</li> <li>程序開始之前會關閉來源並中斷 Bluetooth 連線。</li> <li>開始執行還原之前，請移除連接到 USB 連接埠的任何裝置。否則，某些設定可能無法正確還原。</li> </ul>

## [ 調光器設定 ]

### 註

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作動手煞車後，才能使用此設定。

選單項目	敘述
[ 調光器觸發器 ]	設定調光器亮度。
[ 自動 ]	隨車輛頭燈的啟閉自動開啟或關閉調光器。
[ 手動設定 ]	手動開啟或關閉調光器。
[ 時間 ]	在您調整的時間開啟或關閉調光器。
[ 日 / 夜 ]	設定日間或夜間的調光器持續時間。 [ 調光器觸發器 ] 設為 [ 手動設定 ] 時，可使用此功能。
[ 日 ]	關閉調光器功能。
[ 夜 ]	開啟調光器功能。
[ 調光器持續時間 ]	拖曳游標或是觸碰◀或▶可以調整開啟或關閉調光器的時間。 [ 調光器觸發器 ] 設為 [ 時間 ] 時，可使用此功能。  <b>提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觸碰一次◀或▶，游標就會向後或向前移動 15 分鐘。</li><li>• 如果游標位於同一點，調光器可用時間為 0 小時。</li><li>• 如果關閉時間設定游標位於左端，開啟時間設定游標位於右端，則調光器可用時間為 0 小時。</li><li>• 如果開啟時間設定游標位於左端，關閉時間設定游標位於右端，則調光器可用時間為 24 小時。</li></ul> <b>註</b> <p>調光器持續時間調整列的時間顯示以時鐘顯示設定為準 (第 75 頁)。</p>

## [ 駕駛位置 ]

選單項目	敘述
[ 駕駛位置 ] [Right] [Left]	設定駕駛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pple CarPlay (第 46 頁)</li><li>• Android Auto™ (第 49 頁)</li></ul>

## [Android Auto 自動啟動]

選單項目	敘述
[Android Auto 自動啟動] [ 開啟 ] [ 關閉 ]	選擇 [ 開啟 ] 可在 Android 裝置連接至本機時自動啟動 Android Auto。

## [ 畫面調整 ]

您可調整各來源及後視攝影機의 影像。

### **!** 注意

基於安全考量，車輛行進時，無法使用其中的一些功能。若要啟用這些功能，必須將車子停在安全之處，並且作動手煞車。

若要調整以下選單，請觸碰◀、▶、▲、▼以進行調整。

選單項目	敘述
[ 亮度 ] [-24] 至 [+24]	調整黑色濃度。
[ 對比度 ] [-24] 至 [+24]	調整對比度。
[ 色濃度 ]* [-24] 至 [+24]	調整顏色飽和度。
[ 色調 ]* [-24] 至 [+24]	調整色調 (偏紅或偏綠)。
[ 調光器 ] [+1] 至 [+48]	調整顯示幕亮度。
[ 色溫 ] [-3] 至 [+3]	調整色溫，以達最佳的白平衡。

\* 對於某些影像，無法調整 [ 色調 ] 和 [ 色濃度 ]。

### **註**

- 車輛頭燈關閉 (日間) 和開啟 (夜間) 時，會分別儲存 [ 亮度 ]、[ 對比度 ] 和 [ 調光器 ] 的調整。
- 視 [ 調光器設定 ] 設定而定，會自動切換 [ 亮度 ] 與 [ 對比度 ]。
- 您可以變更開啟或關閉 [ 調光器 ] 的設定或時間 (第 64 頁)。
- 某些後視攝影機可能無法進行影像調整。
- 設定內容可分開儲存。

## [ 系統資訊 ]

選單項目	敘述
[ 韌體資訊 ]	顯示韌體版本。

選單項目	敘述
[ 韌體升級 ]	<p><b>▲ 注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來更新的 USB 儲存裝置只能含有正確的更新檔案。</li> <li>• 更新韌體時，切勿關閉本產品電源或移除 USB 儲存裝置。</li> <li>• 僅可在車輛停止且手煞車作動時更新韌體。</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載韌體更新檔案至電腦。</li> <li>2 將空白 (格式化)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電腦，找出正確的更新檔案，將檔案複製到 USB 儲存裝置。</li> <li>3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本產品 (第 32 頁)。</li> <li>4 關閉來源 (第 26 頁)。</li> <li>5 顯示 [ 系統設定 ] 設定畫面 (第 60 頁)。</li> <li>6 觸碰 [ 系統資訊 ]。</li> <li>7 觸碰 [ 韌體升級 ]。</li> <li>8 觸碰 [ 繼續 ]。</li> </ol> <p>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韌體更新。</p> <p><b>■ 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韌體更新成功後，本產品會自動重設。</li> <li>• 如果畫面顯示錯誤訊息，請觸碰顯示幕，再次執行以上步驟。</li> </ul>
[ 授權 ]	顯示開放原始碼授權。

## 主題設定

選單項目因來源而異。

選單項目	敘述
[ 背景 ]	<p>從本產品的預設項目或是透過外部裝置的原始圖片選擇背景。</p> <p>可以從最上層選單畫面和 AV 操作畫面中的選擇設定背景。</p> <p><b>提示</b></p> <p>位於最左側的預設影像隨播放歌曲和電台而隨機變化。</p>
預設顯示畫面	選擇所需的預設背景顯示畫面。
 (自訂) *1	顯示從外部儲存裝置匯入的背景顯示影像。
 OFF (關閉)	隱藏背景顯示畫面。
[ 照明顏色 ]*2	從色彩清單中選擇照明色彩或建立定義的色彩。
有色按鍵	選擇想要的預設色彩。

選單項目	敘述
 (自訂)	顯示自訂照明色彩的畫面。 若要自訂定義的色彩，觸碰  ，然後觸碰  或  調整紅色、綠色及藍色的亮度和等級，以建立最愛的色彩。 若要將自訂色彩儲存至記憶體中，請觸碰並按住 [ 備忘 ]，然後觸碰  即可在下個照明設定使用自訂色彩。  <b>提示</b> 您也可拖曳色軸以調整色調。
 (彩虹)	依序變換預設色彩。
[ 主題 ]*2	選擇主題色彩。
[ 時鐘 ]	從預設影像中選擇時鐘的樣式。
預設影像	選擇所需的時鐘預設樣式。
 (關閉)	隱藏時鐘顯示。
[ 自訂主畫面 ]	自訂以下項目的最上層選單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切換最上層選單畫面配置</li> <li>• 顯示 / 隱藏插圖</li> <li>• 調整最愛的應用程式 / 來源區域的範圍</li> </ul>

\*1 請參閱靜態影像來源 (第 36 頁)。

\*2 您可分別觸碰 [ 首頁 ] 或 [AV] 預覽最上層選單畫面或 AV 操作畫面。

## 音訊設定

選單項目因來源而異。音量設定為靜音時，部分選單項目會無法使用。

選單項目	敘述
[ 圖形 EQ ]	選擇或自訂等化器曲線。
[Super Bass (S. Bass)] [Powerful] [Natural] [Vocal] [Flat] [Custom1] [Custom2]	選擇您要作為自訂基礎使用的曲線，然後觸碰要調整的頻率。  <b>提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您在選擇 [S. Bass (Super Bass)]、[Powerful]、[Natural]、[Vocal] 或 [Flat] 曲線時調整，等化器曲線設定會強制變更為 [Custom1]。</li> <li>• 例如若您在選擇 [Custom2] 曲線時調整，將會更新 [Custom2] 曲線。</li> <li>• 您可以建立通用於所有來源的 [Custom1] 和 [Custom2] 曲線。</li> <li>• 若用手指劃過多個等化器頻段的長條，等化器曲線設定將設為各長條觸碰點的值。</li> </ul>

選單項目	敘述
[Fader/Balance]	<p>觸碰▲或▼調整前置／後置揚聲器平衡。使用雙揚聲器系統時，請將 [Front] 及 [Rear] 設為 [0]。 觸碰◀或▶調整左／右揚聲器平衡。</p> <p><b>提示</b> 您也可以拖曳顯示表上的點設定該值。</p> <p><b>註</b> 選擇 [網路模式] 為揚聲器模式時，只能調整平衡。</p>
[靜音等級]	<p>如果在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時因聲音訊號而造成中斷，選擇靜音或削減 AV 來源和 iPhone/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的音量。</p>
[衰減]	<p>音量變成比目前音量低 10 dB。</p>
[靜音]	<p>音量變為 0。</p>
[關閉]	<p>音量不變。</p>
[音訊電平調整] [-4] 至 [+4]	<p>調整各個來源的音量，以免切換 FM 以外的來源時音量出現劇烈變化。 比較 FM 調諧器音量與來源音量後，觸碰▲或▼調整來源音量。</p> <p><b>提示</b> 若直接觸碰可移動游標的區域，SLA (來源音量調整) 設定會變更成觸碰位置的值。</p> <p><b>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以 FM 調諧器的音量 (保持不變) 為準。</li> <li>選擇 FM 調諧器作為 AV 來源時，無法使用此功能。</li> </ul>
[重低音] [開啟] [關閉]	<p>選擇啟用或停用來自本產品的後置重低音揚聲器輸出。</p>
[揚聲器音壓] 聆聽位置 *1*2 [關閉] [左前方] [右前方] [Front] [全部]  標準模式 *3 [左前方] [右前方] [左後方] [右後方] [重低音] 網路模式 *3 [高程左聲道] [高程右聲道] [中程左聲道] [中程右聲道] [重低音] 揚聲器輸出電平 [-24] 至 [10]	<p>調整聆聽位置的揚聲器輸出電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觸碰◀或▶選擇聆聽位置，然後選擇輸出揚聲器。</li> <li>觸碰◀或▶調整選擇的揚聲器輸出電平。</li> </ol> <p><b>註</b> 此功能適用於 [重低音] 設為 [開啟] 時。</p>

選單項目	敘述
[分頻設定]*4	選擇揚聲器設備（濾波器）以調整各揚聲器設備的 HPF 或 LPF 截止頻率以及斜率（第 72 頁）。
[重低音設定]*4	選擇重低音揚聲器相位（第 72 頁）。
[聆聽位置]*1 [關閉] [左前方] [右前方] [Front] [全部]	選擇作為音效中心的聆聽位置。
[聲音時序校準] [開啟] [關閉] 聆聽位置 *1*2 [關閉] [左前方] [右前方] [Front] [全部] 標準模式 *3*5 [左前方] [右前方] [左後方] [右後方] [重低音] 網路模式 *3*5 [高程左聲道] [高程右聲道] [中程左聲道] [中程右聲道] [重低音] 距離 [0] 至 [350]	選擇或自訂時序校準設定以反映聆聽者位置與各揚聲器之間的距離。需要測量聆聽者頭部與各揚聲器主機的距離。 1 觸碰 ◀ 或 ▶ 選擇聆聽位置，然後選擇校準揚聲器。 2 觸碰 ◀ 或 ▶ 輸入所選揚聲器與聆聽位置之間的距離。 <b>提示</b> 若觸碰 [時間調校開啟]，將強制關閉時序校準。 <b>註</b> 只有在聆聽位置設定設為 [左前方] 或 [右前方] 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自動等化器] [開啟] [關閉]	設定自動調整等化器以配合汽車的音響。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事先進行自動等化器測量（第 71 頁）。
[自動 EQ&TA 測定]	自動測量並調整車輛音響、等化器和時序校準以配合車內環境（第 71 頁）。
[儲存設定]	觸碰 [確認] 儲存目前的聲音設定，以便加以調用：斜率、重低音揚聲器相位、揚聲器電平、圖形 EQ、HPF/LPF、聆聽位置、交叉、時序校準。 <b>提示</b> 觸碰 [取消] 時，返回 [音頻] 設定畫面。
[載入設定] [初始設定] [聲音設定] [自動等化器與時間調校設定]	載入聲音設定。 <b>註</b> • 儲存聲音設定後，才能使用 [聲音設定]（第 69 頁）。 • 執行自動等化器測量後，才能使用 [自動等化器與時間調校設定]（第 70 頁）。
[低音增強] [0] 至 [6]	調整低音增強等級。
[後揚聲器輸出] [Rear] [超重低音]	選擇後揚聲器輸出。 <b>註</b> 選擇 [標準模式] 作為揚聲器模式時，可使用此功能。

選單項目	敘述
[ 響度 ] [ 關閉 ] [ 低 ] [ 中 ] [ 高 ]	在音量較低時補償低頻和高頻範圍的不足。
[ 自動等級控制 ]	自動修正音樂檔案或來源之間的聲音位準差異。
[ 關閉 ]	關閉自動位準控制設定。
[ 模式 1 ]	小幅修正音樂檔案或來源之間的聲音位準差異 (用於窄動態範圍聲音訊號)。
[ 模式 2 ]	大幅修正音樂檔案或來源之間的聲音位準差異 (用於寬動態範圍聲音訊號)。
[ 聲音修正器 ] [ 關閉 ] [ 模式 1 ] [ 模式 2 ]	自動增強壓縮音訊並還原豐富的聲音。 <b>提示</b> [ 模式 2 ] 具有強於 [ 模式 1 ] 的效果。

- \*1 選擇 [ 網路模式 ] 作為揚聲器模式時，無法使用 [ 全部 ]。
- \*2 若您變更聆聽位置設定，則所有揚聲器的輸出電平都將隨此設定變更。
- \*3 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事先測量車輛音響。
- \*4 調整高音揚聲器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5 只有在聆聽位置設定設為 [ 左前方 ] 或 [ 右前方 ] 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自動調整等化器曲線 (自動等化器)

藉由測量車輛音響，即可配合車內環境自動調整等化器曲線。

### 警告

測量汽車音響時，揚聲器可能會發出響亮的聲音 (噪音)。切勿在行車時執行自動等化器測量。

### 注意

- 執行自動等化器之前，請先進行徹底檢查。若在下列情況下執行此功能，可能會導致揚聲器受損 - 揚聲器連接方式錯誤。(例如將後置揚聲器連接到重低音揚聲器輸出插孔。)
- 揚聲器連接到輸出高於揚聲器最大輸入功率能力的功率放大器。
- 若未將聲音測量用麥克風 (另售) 置於適當位置，測量音可能會變得較響亮，且測量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導致耗用大量電力。請務必將麥克風放在指定的位置。

### 操作自動等化器功能之前

- 請在安靜的場所執行自動等化器，並且關閉引擎和空調。此外，請事先切斷車用電話或車內行動電話的電源，或從車內取出。周遭的聲音可能會導致無法正確測量車輛音響。
- 請務必使用聲音測量用麥克風 (另售)。使用其他麥克風可能會無法測量，或導致車輛音響的測量結果不準確。
- 若要執行自動等化器，必須連接前置揚聲器。
- 將本產品連接至具輸入位準控制功能的功率放大器時，如果功率放大器的輸入位準設定低於標準位準，可能會無法執行自動等化器。

- 將本產品連接至具 LPF (低通濾波器) 的功率放大器時，請先關閉 LPF 再執行自動等化器。此外，請將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內建 LPF 的截止頻率設定成最高頻率。
- 已由電腦計算出的距離可提供最佳延遲，確保精準的測量結果。請勿變更此值。
  - 車內的反射音很強，且會發生延遲。
  -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 LPF 或外部放大器會延遲低音。
- 若測量期間發生錯誤，請在測量車輛音響之前檢查下列項目。
  - 前置揚聲器 (左/右)
  - 後置揚聲器 (左/右)
  - 噪音
  - 聲音測量用麥克風 (另售)
  - 低電量

## ▶ 執行自動等化器

### ⚠ 注意

測量進行時，請勿關閉引擎。

### ■ 註

- 自動等化器變更的音訊設定如下：
  - 淡化器/平衡設定返回中間位置 (第 68 頁)。
- 自動等化器之前的設定值會被覆寫。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靜的地點，關上所有車門、車窗和天窗，然後將引擎熄火。  
如果引擎仍在運轉，引擎噪音可能會妨礙自動等化器的正常進行。

### ■ 註

若在測量期間偵測到駕駛限制，將取消測量。

- 2 將聲音測量用麥克風 (另售) 固定於駕駛座的頭枕中央，面向前方。  
自動等化器會隨麥克風的放置位置而異。如有需要，可將麥克風置於前乘客座並執行自動等化器。
- 3 中斷 iPhone 或智慧型手機的連接。
- 4 開啟點火開關 (ACC ON)。  
若車輛空調或暖氣開啟，請加以關閉。
- 5 將 AV 來源切換至 [Source OFF] (第 26 頁)。
- 6 觸碰 。
- 7 觸碰 ，接著觸碰 。
- 8 觸碰 [自動 EQ&TA 測定]。
- 9 連接聲音測量用麥克風 (另售) 與本產品。  
將麥克風插入本產品後面板的 AUX 輸入插孔中。

### ■ 註

如果麥克風 (另售) 線不夠長，請使用延長線 (另售)。

- 10 觸碰 [左前方] 或 [右前方] 選擇目前的聆聽位置。

- 11 觸碰 [ 開始 ]。**  
10 秒倒數開始。

**註**

程序開始之前，會先中斷 Bluetooth 連線。

- 12 離開車輛並關上車門，直到倒數結束。**  
倒數結束時，揚聲器會發出測量音（噪音），而自動等化器測量開始。

- 13 請等候測量完成。**  
自動等化器完成時會顯示訊息。

**註**

測量時間因車輛類型而異。

**提示**

若要停止測量，請觸碰 [ 停止 ]。

- 14 請將麥克風妥善存放於置物箱或其他安全位置。**  
如果麥克風長時間受到陽光直接照射，高溫可能會導致失真、變色或故障。

## 調整截止頻率值

您可以調整各個揚聲器的截止頻率值。

可調整下列揚聲器：

[ 標準模式 ]：前、後、重低音揚聲器。

[ 網路模式 ]：高音、中音、重低音揚聲器。

**註**

[ 重低音設定 ] 僅可用於 [ 重低音 ] 為 [ 開啟 ] 時。

- 1 觸碰 。
- 2 觸碰 ，接著觸碰 。
- 3 觸碰 [ 分頻設定 ] 或 [ 重低音設定 ]。
- 4 觸碰  或  切換揚聲器。
- 5 拖曳圖形線來設定截止位置。
- 6 拖曳圖形最低點來設定截止斜率。  
您也可以設定下列項目。

Phase 	將重低音揚聲器相位切換成正常或相反位置。
LPF/HPF	將 LPF/HPF 設定切換成 [ 開啟 ] 或 [ 關閉 ]。關閉時，每個揚聲器的高通濾波器或低通濾波器也都可以透過觸碰圖形線來開啟。

## 視訊設定

選單項目因來源而異。

### [ 相片瀏覽 ]

選單項目	敘述
[ 相片瀏覽 ] [5sec] [10sec] [15sec] [ 手動設定 ]	選擇在本產品上的影像檔案幻燈片播放間隔。

### [ 視頻信號設定 ]

選單項目	敘述
[AV] [ 自動 ] [PAL] [NTSC] [PAL-M] [PAL-N] [SECAM]	連接本產品與 AV 設備時，請選擇適合的視訊訊號設定。
[AUX] [ 自動 ] [PAL] [NTSC] [PAL-M] [PAL-N] [SECAM]	連接本產品與 AUX 設備時，請選擇適合的視訊訊號設定。
[ 攝影機 ] [ 自動 ] [PAL] [NTSC] [PAL-M] [PAL-N] [SECAM]	連接本產品與後視攝影機時，請選擇適合的視訊訊號設定。

# 最愛選單

在捷徑中登錄您最喜愛的選單項目，之後只需觸碰 [ 我的最愛 ] 畫面就能快速跳至登錄的選單畫面。

## 註

最愛選單中最多可登錄 12 個選單項目。

## 建立捷徑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選單項目的星形圖示。  
所選選單的星形圖示將填滿。

### 提示

若要取消登錄，請再次觸碰選單欄位中的星形圖示。

## 選擇捷徑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 。
- 3 觸碰選單項目。

## 移除捷徑

- 1 觸碰 ，然後觸碰 。
- 2 觸碰 。
- 3 觸碰並按住最愛選單欄。  
所選選單項目隨即從 [ 我的最愛 ] 畫面中移除。

### 提示

觸碰並按住已登錄選單欄位也可以移除捷徑。

# 其他功能

## 設定時間與日期

- 1 觸碰畫面上的目前時間。
- 2 觸碰 ▲ 或 ▼ 可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您可以操作以下項目: 年、月、日、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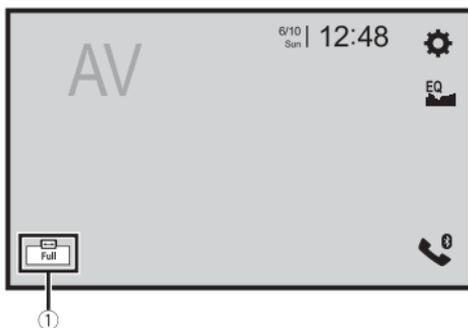
### 提示

- 您可以將時間顯示格式變改成 [12 小時] 或 [24 小時]。
- 您可以變更日期顯示格式的順序: 日 - 月、月 - 日。

## 變更寬螢幕模式

您可為 AV 畫面及影像檔案設定螢幕模式。

- 1 觸碰畫面顯示模式鍵。



①

畫面顯示模式鍵

- 2 觸碰想要的模式。

[Full]	佈滿整個螢幕顯示影像。 <b>註</b> 某些影像可能無法佈滿整個螢幕顯示。
[Zoom]	顯示垂直放大的影像。
[Normal]	顯示影像，而不變更比例。

[Trimming]	顯示的影像佈滿整個螢幕，長寬比維持不變。如果螢幕比例與影像不同，則顯示的影像上／下方或兩側可能會被裁掉一部分。
	<b>註</b> [Trimming] 僅適用於影像檔案。

#### 提示

- 可針對各種視訊來源儲存不同的設定。
- 若在與其原始螢幕比例不一致的寬螢幕模式下觀看視訊，可能會出現差異。
- 在 [Zoom] 模式中觀看時，視訊影像會顯得較為粗糙。

#### 註

影像檔案可在寬螢幕模式中設定為 [Normal] 或 [Trimming]。

## 將本產品還原成預設設定

您可從 [系統設定] 選單內的 [還原設定]，將設定或記錄內容還原成預設設定 (第 63 頁)。

# 附錄

## 故障排除

若操作本產品時有問題，請參閱本節。常見問題以及可能原因和解決方法如下。若在此找不到問題的解決方法，請聯絡經銷商或最近的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

### 常見問題

顯示黑色畫面，無法使用觸控面板按鍵進行操作。

- [Power OFF] 模式已啟用。
  - 觸碰本產品上任何按鈕，即可解除此模式。

### AV 畫面的問題

畫面被注意訊息覆蓋，無法顯示視訊。

- 手煞車導線未連接或手煞車未作動。
  - 正確連接手煞車導線並作動手煞車。
- 手煞車連鎖啟動。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並作動手煞車。

連接的設備沒有輸出視訊。

- [AV 輸入] 或 [AUX 輸入] 設定不正確。
  - 修正設定。

跳過音訊或視訊。

- 本產品未確實固定。
  - 請確實固定本產品。

沒有產生聲音。音量未提高。

- 纜線未正確連接。
  - 請以正確方式連接纜線。

顯示圖示 ，無法操作。

- 操作與視訊配置不相容。

在 USB 儲存裝置中解除音樂瀏覽模式中的隨機播放。

- 將點火開關關閉 (ACC OFF) 後，音樂瀏覽模式中的隨機播放會取消。
  - 再次切換到音樂瀏覽模式，然後開啟隨機播放。

影像被拉伸，畫面比例不正確。

- 顯示幕的長寬比設定不正確。
  - 請為該影像選擇適當的設定。

無法操作 iPod。

- iPod 凍結。
  - 使用 iPod/iPhone 專用 USB 介面纜線重新連接 iPod。
  - 更新 iPod 軟體版本。
- 發生錯誤。
  - 使用 iPod/iPhone 專用 USB 介面纜線重新連接 iPod。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並關閉點火開關 (ACC OFF)。接著再次開啟點火開關 (ACC ON)。
  - 更新 iPod 軟體版本。
- 纜線未正確連接。
  - 請以正確方式連接纜線。

聽不到來自 iPod 的聲音。

- 同時使用 Bluetooth 及 USB 連線時，音訊輸出方向可能會自動切換。
  - 使用 iPod 變更音訊輸出方向。

### 電話畫面的問題

無法撥號，因為用於撥號的觸控面板按鍵無效。

- 電話超出服務範圍。
  - 重新進入服務範圍後再重試。
- 無法建立行動電話與本產品之間的連線。
  - 請執行連線程序。

- 在同時連接到本產品的兩支行動電話中，如果第一支電話在撥號、響鈴或正在進行通話，則第二支電話就無法撥號。
- 在兩支行動電話中的第一支操作完成之後，使用切換裝置按鍵切換到第二支電話，然後再撥號。

## 應用程式畫面的問題

### 顯示黑色畫面。

- 操作應用程式時，智慧型手機端的應用程式結束。
- 觸碰  可顯示最上層選單畫面。
- 智慧型手機的作業系統可能在等待畫面操作。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檢查智慧型手機的畫面。

### 顯示畫面，但操作完全無效。

- 發生錯誤。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並關閉點火開關 (ACC OFF)。接著再次開啟點火開關 (ACC ON)。

### 智慧型手機未充電。

- 充電期間長時間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智慧型手機溫度上升，所以充電停止。
- 中斷智慧型手機與纜線的連接，並等候至智慧型手機冷卻。
- 消耗的電量比充電電量還多。
- 停止智慧型手機上所有不必要的服務，可能可以解決此問題。

## 錯誤訊息

本產品發生問題時，顯示幕上會出現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確認問題，然後採取建議的修正措施。若問題持續發生，請記下錯誤訊息並聯絡經銷商或最近的 Pioneer 服務中心。

## 常見故障

### AMP ERROR

- 本產品無法運作或揚聲器連線不正確；已啟動保護電路。
- 檢查揚聲器連線。若關閉／開啟引擎後訊息仍無法消失，請向經銷商或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Spotify

### 已達到跳過限制。

- 已達跳過上限。
- 請勿超過跳過上限。
- Spotify 會限制每小時可跳過的總數。

### 確認 USB

-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發生短路。
- 檢查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是否卡住或損壞。
- 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消耗量超過最大允許電流。
- 移除並停用 USB 儲存裝置。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再轉至 ACC 或 ON，然後連接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

### 無 Spotify

- Spotify 應用程式未安裝於連接的裝置中。
- 在行動裝置中安裝 Spotify 應用程式。

### 請更新 App

- Spotify 應用程式已過期。
- 更新為最新的 Spotify 應用程式。

### 請登入

- 您未登入 Spotify 應用程式。
- 請登入 Spotify 應用程式。

### 無訊號

- 連接的裝置不在區域內。
- 將裝置連接到網路。

## USB 儲存裝置

### Error-02-9X/-DX

- 通訊失敗。
  - 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然後再轉回 ON。
  - 中斷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
  - 切換至不同的來源。接著再切回 USB 儲存裝置。

### 無法判別檔案

- 在 USB 儲存裝置內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 檢查 USB 儲存裝置內的檔案是否相容於本產品。
- 連接之 USB 儲存裝置的安全功能已啟用。
  - 依照 USB 儲存裝置的說明停用安全功能。

### 略過

- 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包含受 DRM 保護的檔案。
  - 已跳過受保護的檔案。

### 保護

- 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中所有的檔案均內嵌 DRM。
  - 更換 USB 儲存裝置。

### 無法相容 USB

- 本產品不支援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
  - 移除裝置，更換成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

### 確認 USB

-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發生短路。
  - 檢查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是否卡住或損壞。
- 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消耗量超過最大允許電流。
  - 移除並停用 USB 儲存裝置。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再轉至 ACC 或 ON，然後連接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

### HUB 錯誤

- 本產品不支援連接的 USB 集線器。
  - 將 USB 儲存裝置直接連接至本產品。

### 無回應

- 本產品無法辨識已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
  - 移除裝置，更換成其他 USB 儲存裝置。

為保護你的手持裝置，USB 已經斷線。請勿插入任何 USB 裝置於 USB 端子。請重新開機。

-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發生短路。
  - 檢查 USB 接頭或 USB 纜線是否卡住或損壞。
- 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消耗量超過最大允許電流。
  - 移除並停用 USB 儲存裝置。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再轉至 ACC 或 ON，然後連接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
- iPod/iPhone 的 USB 介面纜線已短路。
  - 檢查 iPod/iPhone 專用 USB 介面纜線或 USB 纜線是否卡住或損壞。

您的設備沒有被授權 播放這個 DivX 加密的視頻。

- 本產品無法播放採用防拷技術的 DivX 檔案。
  - 請選擇可播放的檔案。

### AUDIO FORMAT NOT SUPPORTED

- 本產品不支援此類型的檔案。
  - 請選擇可播放的檔案。

## iPod

### Error-02-6X/-9X/-DX

- iPod 故障。
  - 拔下 iPod 的纜線。顯示 iPod 主選單後，重新連接 iPod 並重設。

### Error-02-67

- iPod 韌體版本過時。
  - 更新 iPod 版本。

## Bluetooth

### Error-10

- 本產品的 Bluetooth 模組電源故障。

- 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然後再轉到 ON。

如果執行以上動作後仍顯示錯誤訊息，請聯絡經銷商或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

## Apple CarPlay

請嘗試連接上 Apple CarPlay。

- 通訊失敗，系統正在嘗試連接。
- 稍等片刻。然後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執行以下動作。
  - 重新啟動 iPhone。
  - 拔下 iPhone 的纜線，經過幾秒後再重新連接 iPhone。
  - 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然後再轉到 ON。

如果執行以上動作後仍顯示錯誤訊息，請聯絡經銷商或 Pioneer 授權服務站。

## Android Auto

Android Auto 已停止。

- 連接的裝置與 Android Auto 不相容。
  - 檢查裝置是否與 Android Auto 相容。
- 因某些因素導致 Android Auto 啟動失敗。
  - 拔下智慧型手機的纜線，經過幾秒後再重新連接智慧型手機。
  - 重新啟動智慧型手機。
  - 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然後再轉到 ON。

如果執行以上動作後仍顯示錯誤訊息，請聯絡經銷商或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

- 在本產品中設定的時間不正確。
  - 檢查時間是否正確設定。

藍牙配對失敗。請手動配對您的 Android 手機。

- 因某些因素導致 Bluetooth 配對失敗。
  - 手動配對本產品與裝置。

若要使用 Android Auto，請停下您的汽車，並檢查您的 Android 手機。

- 預設設定顯示在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的畫面上，或是 Android Auto 相容裝置無法輸出影像。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位置，依照畫面上顯示的指示操作。如果執行畫面上的指示後仍顯示錯誤訊息，請重新連接裝置。

## 有關可播放媒體的詳細資訊

### 相容性

有關 USB 儲存裝置的一般注意事項

- 請勿將 USB 儲存裝置置於任何高溫位置。
- 本產品能否識別儲存裝置或正常播放檔案，視使用的 USB 儲存裝置種類而定。
- 有些音訊及視訊檔案的文字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請正確使用檔案的副檔名。
- 開始播放具有複雜資料夾階層之 USB 儲存裝置中的檔案時，可能會有些微延遲。
- 操作因 USB 儲存裝置的種類而異。
- 由於檔案特性、檔案格式、錄製的應用程式、播放環境及存放條件等緣故，可能會無法播放 USB 中部分的音樂檔案。

USB 儲存裝置相容性

- 如需有關 USB 儲存裝置與本產品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第 87 頁)。
- 協議 bulk
- 無法透過 USB 集線器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本產品。
- 已進行磁碟分割的 USB 儲存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
- 開車時請牢牢固定 USB 儲存裝置。請勿讓 USB 儲存裝置墜落在地板上，否則它可能會卡在煞車或油門踏板之下。

- 開始播放用影像資料編碼的音訊檔案時，可能會略有延遲。
  - 部分連接本產品的 USB 儲存裝置可能會在播放廣播時產生雜訊。
  - 請勿連接除 USB 儲存裝置以外的裝置。
- USB 儲存裝置上的音訊檔案順序。  
使用 USB 儲存裝置時，順序與 USB 儲存裝置不同。

### 操作指南和補充資訊

- 本機無法播放有版權保護的檔案。

### 有關 DivX 檔案的一般注意事項

#### DivX 檔案注意事項

- 僅保證從 DivX 合作夥伴網站下載的 DivX 檔案可正常使用。未經授權的 DivX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本產品可顯示長達 1 590 分鐘 43 秒的 DivX 檔案。禁止執行超出此時間範圍的搜尋操作。
- 如需可在本產品上播放 DivX 視訊版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第 87 頁)。
- 如需有關 DivX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divx.com/>

#### DivX 字幕檔案

- 可使用副檔名為「.srt」的 Srt 格式字幕檔案。
- 每個 DivX 檔案只能使用一個字幕檔案。多個字幕檔案無法建立關聯。
- 副檔名之前的字元字串與 DivX 檔案相同的字幕檔案，可與 DivX 檔案建立關聯。副檔名之前的字元字串必須完全相同。但如果單一資料夾中只有一個 DivX 檔案及一個字幕檔案，即使檔案名稱不同，這些檔案也會建立關聯。
- 字幕檔案必須儲存在與 DivX 檔案相同的資料夾中。
- 最多可使用 255 個字幕檔案。多出的字幕檔案不會被識別。
- 字幕檔案名稱最多可使用 64 個字元，包括副檔名。若檔案名稱使用超過 64 個字元，可能會無法識別字幕檔案。
- 字幕檔案的字元代碼應符合 ISO-8859-1。使用非 ISO-8859-1 的字元會造成字元顯示錯誤。

- 若顯示在字幕檔案中的字元包括控制碼，字幕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若資料使用高傳輸率，則字幕及視訊可能不會完全同步。
- 若設定多行字幕在極短的時間範圍內 (如 0.1 秒) 顯示，字幕可能不會在正確的時間顯示。

### 媒體相容性表

#### 一般

- 儲存在 USB 儲存裝置中的音訊檔案播放時間上限：7.5 小時 (450 分鐘)

#### USB 儲存裝置

轉碼器格式	MP3、WMA、WAV、AAC、FLAC、AVI、MPEG-PS、MP4、3GP、MKV、MOV、ASF、FLV、M4V、MPEG-TS
-------	--

#### MP3 相容性

- 同時存在 1. x 版本及 2. x 版本時，將優先處理 2. x 版本的 ID3 標籤。
- 本產品不相容於：MP3i (MP3 互動式)、mp3 PRO、m3u 播放清單

取樣頻率	8 kHz 至 48 kHz
傳輸速率	CBR (8 kbps 至 320 kbps) / VBR
ID3 標籤	ver. 1.0/1.1 / 2.2/2.3/2.4

#### WMA 相容性

- 本產品不相容於：Windows Media™ Audio 9.2 Professional、Lossless、語音

取樣頻率	32 kHz 至 48 kHz
傳輸速率	CBR (8 kbps 至 320 kbps) / VBR

## WAV 相容性

- 顯示幕中顯示的取樣頻率可能四捨五入。

取樣頻率	16 kHz 至 48 kHz
量化位元率	8 位元、16 位元

## AAC 相容性

- 本產品可播放用 iTunes 編碼的 AAC 檔案。

取樣頻率	8 kHz 至 48 kHz
傳輸速率	CBR (16 kbps 至 320 kbps)

## FLAC 相容性

取樣頻率	8 kHz 至 192 kHz
量化位元率	8 位元、16 位元、24 位元

## DivX 相容性

- 本產品不相容於 DivX Ultra 格式、無視訊資料的 DivX 檔案、以 LPCM (Linear PCM) 音訊轉碼器編碼的 DivX 檔案
- 如果檔案大小超過 4 GB，會在結束前停止播放。
- DivX 檔案的組成可能會禁止某些特殊的操作。

## USB 儲存裝置

副檔名	.divx、.avi
最大解析度	720 × 576

## 視訊檔案相容性

- 視建立檔案的環境或檔案內容而定，檔案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本產品不相容於封包寫入資料傳送。
- 本產品最多可識別 32 個字元 (從第一個字元開始，包括副檔名及資料夾名稱)。視顯示區域而定，本產品會嘗試以縮小的字型大小顯示。然而，可顯示的字元數上限因各個字元及顯示區域的寬度而異。

- 資料夾選擇順序或其他操作可能會因編碼或寫入軟體而異。
- 無論原始錄製歌曲之間空白部分的長短如何，壓縮音訊檔案播放時，歌曲之間都會出現短暫的暫停。
- 視位元率而定，檔案可能無法播放。
- 最大解析度視相容的視訊轉碼器而定。

## .avi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DivX、H. 264、H. 263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 .mpg/.mpeg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2
最大解析度	720 × 576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 .divx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DivX
最大解析度	720 × 576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 .mp4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H. 264、H. 263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 .3gp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H. 263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 .mkv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H. 264、VC-1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mov**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H. 264、 H. 263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flv**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H. 264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wmv/.asf**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VC-1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m4v**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H. 264、 H. 263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ts/.m2ts/.mts**

相容的視訊轉碼器	MPEG4、H. 264、 MPEG2
最大解析度	1 920 × 1 080
最大畫面播放速率	30 fps

**階層實例****註**

本產品會指定資料夾編號。使用者無法指定資料夾編號。

**Bluetooth**

以上藍牙®文字標誌與標誌為 Bluetooth SIG 所有之註冊商標。日本先鋒公司經授權使用該標誌。其他商標與商標名稱均屬其個別所有人所擁有。

**Dolby**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

**WMA**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採用 Microsoft Corporation 開發之技術，未獲 Microsoft Licensing, Inc. 授權不得使用或散布本技術。

**FLAC**

Copyright © 2000-2009 Josh Coalson

Copyright © 2011-2013 Xiph.Org

Foundation

無論修改與否，皆允許轉散佈及使用原始碼與二進位格式，前提為符合下列條件

- 轉散佈原始碼時，必須保留上述版權聲明、本條件清單及以下免責聲明。
  - 轉散佈二進位格式時，必須在散佈版本隨附文件及/或其他資料中複製上述版權聲明、本條件清單及以下免責聲明。
  - 事先未取得明確的書面許可，Xiph.org Foundation 的名稱及其貢獻者名稱皆不得用來背書或促銷由此軟體所衍生的產品。
- 本軟體是由著作權持有者及其貢獻者「原樣」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固，包括但不限於，默示的銷售性擔保和特定目的適用性擔保，一概不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本軟體所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

購、無法使用、資料損失、利益損失或業務中斷），無論原因為何且無論基於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過失等）之法理，基金會及貢獻者概不負責，即使獲知此類損害之可能性亦然。

## DivX

# DIVX

經過認證的 DivX® 家庭劇院裝置已經過測試可進行高品質 DivX 家庭劇院視訊播放（包括 .avi、.divx）。看到 DivX 標誌時，即知您可自由播放最愛的視訊。

DivX®、DivX Certified® 和相關標誌皆為 DivX, LLC 的商標，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本 DivX Certified® 裝置可播放最高 576p 的 DivX Home Theater 影片檔（包括 .avi、.divx）。

從 [www.divx.com](http://www.divx.com) 下載免費軟體、播放並串流數位影片。

## AAC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進階音訊編碼) 是 MPEG-2 及 MPEG-4 使用的音訊壓縮技術標準。有多種應用程式可用來對 AAC 檔案進行編碼，但檔案格式與副檔名因用於編碼的應用程式而異。本機可播放用 iTunes 編碼的 AAC 檔案。

## WebLink

WebLink 是 Abalta Technologies, Inc. 的商標。

## Google, Google Play, Android

Google, Google Play, Android 皆為 Google LLC. 的商標。

## Android Auto

# androidauto

Android Auto 為 Google LLC. 的商標。

## 有關連接 iPod 裝置的詳細資訊

- Pioneer 對於 iPod 資料遺失概不負責，即使資料於使用本產品時遺失亦然。請定期備份 iPod 資料。
- 請勿讓 iPod 長時間處於直射陽光下。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下可能會導致 iPod 因高溫而故障。
- 請勿將 iPod 放置在任何高溫位置。
- 開車時請牢牢固定 iPod。請勿讓 iPod 掉落在地板上，否則可能卡在煞車或油門踏板之下。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iPod 操作手冊。

## iPhone、iPod 和 Lightning

Made for  
 iPhone | iPod

使用 Made for Apple 標誌表示配件設計為專門連接至標誌中標示的 Apple 產品，並經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Apple 對於本機之操作或遵循安全性及法規標準與否，一概不予負責。

請注意，使用此搭配 Apple 產品的配件可能會影響無線效能。

iPhone、iPod、iPod nano、iPod touch 和 Lightning 是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pp Store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 iOS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持有商標權之商標。

## iTunes

iTune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pple Music

Apple Music 為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pple CarPlay



Apple CarPlay 是 Apple Inc. 的商標。使用 Works with Apple 標誌表示配件設計為專門適用於標誌中標示的技術，並經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

## Siri

透過麥克風配合使用 Siri。

## 相容的 iPod/iPhone 機型

- iPhone 7
- iPhone 7 Plus
- iPhone SE
- iPhone 6s
- iPhone 6s Plus
- iPhone 6
- iPhone 6 Plus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hone 4s
- iPod touch (第六代)
- iPod touch (第五代)
- iPod nano (第七代)

視 iPod/iPhone 機型而定，它可能不會與某些 AV 來源相容。有關 iPod/iPhone 與本產品之間的相容性資訊，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資訊。

## 使用應用程式架構連線內容

### 重要事項

使用本產品存取應用程式架構連線內容服務的要求：

- 適用於智慧型手機的 Pioneer 相容連線內容應用程式最新版本，可自服務供應商處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 有效的內容服務供應商帳戶。
- 智慧型手機行動數據方案。  
注意：若智慧型手機的行動數據方案未提供無限資料使用量，則電信業者將針對透過 3G、EDGE 及／或 LTE (4G) 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架構連線內容收取額外費用。
- 透過 3G、EDGE、LTE (4G) 或 Wi-Fi 網路與網際網路連線。
- 連接 iPhone 與本產品的選購 Pioneer 轉接器纜線。

### 限制

- 使用者能否存取應用程式架構連線內容，將視手機可用性及其／或 Wi-Fi 網路覆蓋範圍是否允許智慧型手機連線至網際網路而定。
- 服務可用性隨地區而異。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連線內容服務供應商。
- 本產品的連線內容存取功能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此功能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與智慧型手機未來韌體版本的相容性問題；與智慧型手機連線內容應用

程式未來版本的相容性問題；供應商變更或中斷連線內容應用程式或服務。

- Pioneer 對於因不正確或錯誤的應用程式架構內容導致的問題概不負責。
- 支援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功能由 App 供應商負責。
- 在 WebLink、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中，駕駛時產品功能會受到限制，其中可使用的功能是由 App 供應商決定。
- WebLink、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功能的可用性是由 App 供應商決定，而非 Pioneer。
- WebLink、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允許存取列出項目以外的應用程式（駕駛時受限制），但可使用內容的範圍是由 App 供應商決定。

## Spotify®



SPOTIFY 與 Spotify 標誌屬於 Spotify AB 的註冊商標。需要相容的行動數位裝置與 Premium 訂閱可使用的地方，請參閱 <https://www.spotify.com>。

## 有關觀看視訊的注意事項

請記住，若使用本系統從事商業或公開放映，可能會侵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版權。

## 正確使用 LCD 螢幕

### 操作 LCD 螢幕

- 若將 LCD 螢幕長時間置於直射陽光下，螢幕會變得非常燙，導致 LCD 螢幕損壞。不使用本產品時，請盡可能避免讓本產品接觸直射陽光。
- LCD 螢幕應在規定的溫度範圍內使用。請參閱第 87 頁的規格。
- 請勿在高或低於工作溫度範圍的溫度之下使用 LCD 螢幕，因為 LCD 螢幕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並受損。
- LCD 螢幕露出，以提高其在車內的可視性。請勿用力擠壓，以免造成損壞。
- 請勿用力推按 LCD 螢幕，以免造成刮痕。
- 操作觸控面板功能時，切勿使用手指之外的任何物體觸碰 LCD 螢幕。LCD 螢幕容易刮傷。

### 液晶顯示 (LCD) 螢幕

- 若 LCD 螢幕靠近空調出風口，請勿使空調的出風方向對著液晶螢幕。暖氣的熱風會破壞 LCD 螢幕，而冷氣的冷風則會導致本產品內部形成溼氣，進而造成損壞。
- LCD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小黑點或白點（亮點）。這是 LCD 螢幕的特性所導致，並不代表故障。
- 若 LCD 螢幕受到陽光直射，會難以看清顯示的內容。
- 使用行動電話時，請讓行動電話天線與 LCD 螢幕保持距離，以免視訊因斑點、彩色條紋等出現而受到干擾。

### 保養 LCD 螢幕

- 清除 LCD 螢幕上的灰塵或進行清潔時，請先關閉本產品電源，再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擦拭 LCD 螢幕時，請小心勿刮傷表面。請勿使用刺激性或腐蝕性的化學清潔劑。

## LED (發光二極體) 背光

發光二極體位於顯示幕內部，為 LCD 螢幕提供照明。

- 在低溫下使用 LED 背光可能會因為 LCD 螢幕特性而致使影像延遲加劇及畫質降低。畫質會隨溫度增加而改善。
- LED 背光的產品使用壽命超過 10 000 小時。但若在高溫下使用，使用壽命可能會縮短。
- 如果 LED 背光的使用壽命結束，螢幕將變暗，且看不見影像。此時請洽詢經銷商或最近的 Pioneer 授權服務中心。

## 規格

### 一般

額定電源

- 14.4 V DC (允許電壓範圍: 10.8 V 至 15.1 V DC)

接地系統

負極型

最大電流消耗

10.0 A

尺寸 (W × H × D):

機身 (尺寸):

178 公釐 × 100 公釐 × 164 公釐

前端部分:

171 公釐 × 97 公釐 × 3 公釐

重量

1.1 kg

### 顯示器

螢幕尺寸/畫面比例

6.78 吋寬 / 16:9 (有效顯示面積: 152.4 公釐 × 80.208 公釐)

像素

1 152 000 (2 400 × 480)

顯示方法

TFT 主動式矩陣驅動

色彩系統

PAL/NTSC/PAL-M/PAL-N/SECAM 相容

溫度範圍

-10 °C 至 +60 °C

### 音訊

最大輸出功率

- 50 W × 4
- 50 W × 2 聲道 / 4 Ω + 70 W × 1 聲道 / 2 Ω (適用重低音揚聲器)

連續輸出功率

22 W × 4 (50 Hz 至 15 kHz, 5 %THD, 4 Ω 負載, 雙聲道驅動)

負載阻抗:

4 Ω (容許範圍: 4 Ω 至 8 Ω [單聲道為 2 Ω])

預先輸出輸出位準 (最大): 4.0 V

等化器 (13 頻圖形等化器):

頻率

50 Hz/80 Hz/125 Hz/200 Hz/315 Hz/500 Hz/800 Hz/1.25 kHz/2 kHz/3.15 kHz/5 kHz/8 kHz/12.5 kHz

增益: ±12 dB (2 dB/階)

< 標準模式 >

HPF:

頻率

25 Hz/31.5 Hz/40 Hz/50 Hz/63 Hz/80 Hz/100 Hz/125 Hz/160 Hz/200 Hz/250 Hz

斜率

-6 dB/oct, -12 dB/oct, -18 dB/oct, -24 dB/oct, OFF

重低音揚聲器 / LPF:

頻率

25 Hz/31.5 Hz/40 Hz/50 Hz/63 Hz/80 Hz/100 Hz/125 Hz/160 Hz/200 Hz/250 Hz

斜率

-6 dB/oct, -12 dB/oct, -18 dB/oct, -24 dB/oct, -30 dB/oct, -36 dB/oct, OFF

相位: 正相 / 反相

時序校準

0 至 140 階 (2.5 公分 / 階)

低音增強

增益: +12 dB 至 0 dB (2 dB/階)

揚聲器電平:

+10 dB 至 -24 dB (1 dB/階)

< 網路模式 >

HPF (高頻):

頻率:  
1. 25 kHz/1. 6 kHz/2 kHz/2. 5 kHz/  
3. 15 kHz/4 kHz/5 kHz/6. 3 kHz/8  
kHz/10 kHz/12. 5 kHz

斜率:  
-6 dB/oct、-12 dB/oct、-18 dB/  
oct、-24 dB/oct

相位: 正相/反相

HPF (中頻):  
頻率:  
25 Hz/31. 5 Hz/40 Hz/50 Hz/63 Hz/  
80 Hz/100 Hz/125 Hz/160 Hz/200  
Hz/250 Hz

斜率:  
-6 dB/oct、-12 dB/oct、-18 dB/  
oct、-24 dB/oct、OFF

LPF (中頻):  
頻率:  
1. 25 kHz/1. 6 kHz/2 kHz/2. 5 kHz/  
3. 15 kHz/4 kHz/5 kHz/6. 3 kHz/8  
kHz/10 kHz/12. 5 kHz

斜率:  
-6 dB/oct、-12 dB/oct、-18 dB/  
oct、-24 dB/oct、OFF

HPF/LPF (中頻):  
相位: 正相/反相

重低音揚聲器  
頻率:  
25 Hz/31. 5 Hz/40 Hz/50 Hz/63 Hz/  
80 Hz/100 Hz/125 Hz/160 Hz/200  
Hz/250 Hz

斜率:  
-6 dB/oct、-12 dB/oct、-18 dB/  
oct、-24 dB/oct、-30 dB/oct、-36  
dB/oct、OFF

相位: 正相/反相

時序校準  
0 至 140 階 (2. 5 公分 / 階)

低音增強  
增益: +12 dB 至 0 dB (2 dB/ 階)

揚聲器電平  
+10 dB 至 -24 dB (1 dB/ 階)

## USB

### USB 標準規格

USB 1. 1、USB 2. 0 全速、USB 2. 0 高速

最大電流供應 1. 5 A

USB 類別  
MSC (大量儲存類別)、MTP (媒體傳輸通  
訊協定)

檔案系統: FAT16、FAT32、NTFS

<USB 音訊 >

MP3 解碼格式:  
MPEG-1 & 2 & 2. 5 Audio Layer 3

WMA 解碼格式:  
版本 7、8、9、9. 1、9. 2 (雙聲道音訊)

AAC 解碼格式:  
MPEG-4 AAC (僅限 iTunes 編碼)  
(Ver. 12. 5 及舊版)

FLAC 解碼格式:  
Ver. 1. 3. 0 (無損音訊轉碼器)

WAV 訊號格式 (僅限 MSC Mode):  
線性 PCM  
取樣頻率:  
線性 PCM  
16 kHz/22. 05 kHz/24 kHz/32 kHz/  
44. 1 kHz/48 kHz

<USB 影像 >

JPEG 解碼格式 (僅限 MSC Mode):  
. jpeg、. jpg、. jpe  
像素取樣: 4:2:2、4:2:0

解碼大小:  
最大: 8 192 (H) × 7 680 (W)  
最小: 32 (H) × 32 (W)

PNG 解碼格式 (僅限 MSC Mode):  
. png  
解碼大小:  
最大: 720 (H) × 576 (W)  
最小: 32 (H) × 32 (W)

BMP 解碼格式 (僅限 MSC Mode):  
. bmp  
解碼大小:  
最大: 1 920 (H) × 936 (W)  
最小: 32 (H) × 32 (W)

<USB 視訊 >

H. 264 視訊解碼格式  
Base Line Profile、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H. 263 視訊解碼格式  
Base Line Profile 0/3

VC-1 視訊解碼格式:

Simple Profile、Main Profile、  
Advanced Profile

DivX:

Home Theater

MPEG4 視訊解碼格式:

Simple Profile、Advanced Simple  
Profile

MPEG2 視訊解碼格式:

Main Profile

## Bluetooth

---

版本:

Bluetooth 經過認證的 4.1

輸出功率:

最大 +4 dBm (功率等級 2)

頻段:

2 400 MHz 至 2 483.5 MHz

## FM 調諧器

---

頻率範圍:

87.5 MHz 至 108 MHz

有效靈敏度:

12 dBf ( $1.1 \mu\text{V}/75 \Omega$ , 單聲道,  
S/N 30 dB)

訊噪比:

72 dB (IEC-A 網路)

## AM 調諧器

---

頻率範圍:

530 kHz 至 1 640 kHz (10 kHz), 531  
kHz 至 1 602 kHz (9 kHz)

可用靈敏度:

$28 \mu\text{V}$  (S/N 20 dB)

訊噪比:

62 dB (IEC-A 網路)

### 註

為求改善，規格與設計可能改變，恕不另行通知。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https://global.pioneer/en/info/globalnetwork/>

*Mexico:* <http://www.pioneer-mexico.com.mx/>

*Singapore:* <https://www.pioneer.com.sg/>

*Malaysia:* <http://www.pioneer.my/>

*Thailand:* <http://www.pioneer-thailand.com/>

*Philippines:* <http://www.pioneer.ph/>

*Vietnam:* <http://www.pioneer.vn/>

*Indonesia:* <http://www.pioneer.co.id/>

*Australia:* <https://www.pioneer.com.au/>

*Israel:* <http://www.pioneerisrael.co.il/>

*Middle East/Africa:* <https://pioneer-mea.com/en/>

*Latin:* <http://www.pioneer-latin.com/en/about-pioneer.html>

*Hong Kong:* <http://www.pioneerhongkong.com.hk/ct/index.php>

*Taiwan:* <http://www.pioneer-twn.com.tw>

#### **PIONEER CORPORATION**

28-8, Honkomagome 2-chome, Bunkyo-ku,  
Tokyo 113-0021, Japan

#### **PIONEER ELECTRONICS (USA) INC.**

P.O. Box 1540, Long Beach, California 90801-1540, U.S.A.  
TEL: (800) 421-1404

#### **PIONEER EUROPE NV**

Haven 1087, Keetberglaan 1, B-9120 Melsele, Belgium/Belgique  
TEL: (0) 3/570.05.11

#### **PIONEER ELECTRONICS ASIACENTRE PTE. LTD.**

2 Jalan Kilang Barat, #07-01, Singapore 159346  
TEL: 65-6378-7888

#### **PIONEER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5 Arco Lane, Heatherton, Victoria, 3202 Australia  
TEL: (03) 9586-6300

#### **PIONEER ELECTRONICS DE MÉXICO S.A. DE C.V.**

Bldv. Manuel Ávila Camacho 138, 10 piso  
Col.Lomas de Chapultepec, México, D.F. 11000  
Tel: 52-55-9178-4270, Fax: 52-55-5202-3714

#### **先鋒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7號8樓  
電話：886-(0) 2-2657-3588

#### **先鋒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09號5樓  
電話：852-2848-6488

© 2020 PIONEER CORPORATION. 保留所有權利。

<OPM\_DMHZ5350BTRC\_ZT\_B> RC